

易書閣

經典古籍新編

白話原文對照

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四卷槐西雜誌四

14

書名：白話閱微草堂筆記第十四卷槐西雜誌四

原著者：清・紀昀

白話文作者：卜黃淑鈴

編審：卜歌

發行人：卜致忻

出版者：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80 巷 52 弄 16 號 4 樓

網址：<http://tw-book.com>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出版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電子書定價：59 元

ISBN: 9789869134934

電子書製作：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Mac OS , Windows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圖形, 文字

播放軟體：ez 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

槐西雜誌四

目次

仙樂飄飄	7
鑽穴找死	9
薰狐者	10
貫雷	12
寶刀	13
神星村	14
毒魚	15
歇後語	16
矛盾	18
神明日滅	20
鬼妓女	20
鬼論	22
孽由自作	29
紫桃軒	30
越駱之菌	31
敗落之始	32

微服私訪	33
小嬋娟	36
黃雀在後	37
小人做難	39
敵眾我寡	40
人情如此	41
以直報怨	43
懺悔	44
各修本業	46
習聞自敗	48
大智慧	49
硯	51
二事	53
拚死吃河豚	54
異狀	55
正氣	57
不增不減	58
天聽	59
狼子野心	60

天殺的	62
墮澗鬼	63
縮地補天	65
妓女難為	68
美男遇狐	69
留不盡	70
火災現場	71
離魂倩女	72
田不滿	74
從一而終	75
鬼獻策	76
人形易變	78
心氣不寧	79
物各有主	80
自解冤家債主	81
惟心所造	82
宗子立後	84
緣須兩合	86
忘名真仙	87

小李陵	88
煙筒官	89
舊畫	90
俠狐	91
乘龍婿破壁	93
橋	95
滄海遺珠	97
第十四卷 槐西雜誌四	
仿雕版新編	100

仙樂飄飄

教諭林清標說了一個故事，他早年在福建崇安當老師的時候，地方上傳說有一個士人住到武夷山山麓去讀書，聽聞當地採茶人說起，武夷山上有一處石巖，月夜裡會有歌聲和吹奏樂器的聲音，遠遠望去，是一群天女在演奏樂器。

那個士人原本就是個輕薄放縱佻達的人，便移居借宿到山民家中，每逢月出就出外尋找，去了好幾次都沒遇到。山裡人家也說這事是真的，只是在每月的十五日，月望之夜才可能有出現，而每年也只聽見過一兩次，不常出來。

那士人就托言說自己要習靜，留在石巖山上十幾日。有一晚，他隱隱的聽見似有聲音了，於是他躡足潛蹤急急尋聲找去，他伏匿巖上稀疏的叢草間。果然看見了好幾個絕色美艷的女子來了，其中一女子才拈笛欲吹，瞥見人影，她以笛指之。那士人渾身遽然僵硬，好像被束縛了！然而耳目還能看見聽見。

俄而笛聲清響，樂音透雲，曼聲動魄，他不覺自的贊說：「雖是遭了禁制，然而妙音媚態就足夠補償了啊。」話沒說完，突然飛來一方手帕，蒙住他的頭，士人就像遭了夢魘一樣，聽不見也看不見了，他似睡似醒，迷迷惘

惘約數刻，才建漸甦醒過來。

那幾個美艷的女子叫一群婢子將他拽出草叢，大罵他說：「癡兒無狀，竟敢窺伺天上花耶？」

折了一些竹條來，就要打他了！那個士人苦苦哀求還要申訴偷聽的理由！

他說：「我實在是喜歡音律啊，希望能藉此竊聽幔亭法曲，我就如同唐代的李 一樣，為了最喜愛的笛子，傍著宮牆偷聽而已，實在是我不敢有別的想法啊，當然更希望有個解音仙侶陪伴。」

其中一個女子微笑說：「可憐你這樣至誠，有個小婢女，也是個能吹笛子的，姑且就賞賜給你吧。」

士人竟匍匐叩謝眾女，一抬頭，所有美女都消失了！他回頭看見那個婢女，一雙巨大的眼睛和高高的額頭，短髮覆額，還梳著兩團鬢髻，不僅如此，她還是個腰腹彭亨的中廣身材，氣息咻咻好像患了氣喘病一樣。

他登時驚駭懊惱，就想跑了！。

婢女堅持要與他相好，捉住那個士人就不肯放手。士人又急又憤慨！居然舉拳將她擊倒在地，那個婢女頓時化成一隻小豬嗥叫而去！從此以後，武夷山的巖石下，天女樂聲遂成絕響。

看那個婢女變成小豬模樣，就該知道那些都是妖怪，並非仙女啊。

有人說：「那是仙女們借小豬化婢來戲弄他啊。」也許是這樣，也說不一定呢？

鑽穴找死

劉燮甫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學子，年紀大約十六七歲，人長得聰俊韶秀，好像是近上一流的人物，師長們都很期待他能成材。有一日，他忽然發狂說著瘋話，好像是見了鬼神一樣，等他醒來後，家人問他發生了什麼事？

學子自己說：「我曾經去景城社會看戲，不覺到了夜深。回家途中經過一戶人家，我去求水喝，那戶人家裡只有一個少婦，也取水來給我飲用，留我小坐，少婦說她的丈夫應官外出了，要等到明天才會回來。少婦流目送盼，好像很想與我相好，我也愛她的溫婉柔媚，於是我們就在一起度過美好的一夜，我臨走的時候，她哭得很傷心，還叮囑我不要再來了。」

她拿一雙手釧贈給我。隔天，那一對手釧竟然變的銅青斑斑，微有銀色，好像埋在土中很多年一樣的古物。我心裡知道那個少婦是隻鬼，可是我一直懷念她，不能相忘。

昨天，我再到那裡去徘徊尋視，突然有個黑面長髯的男人，用手批打我的臉頰，我蹣跚奔跑回到家，他也跟來了！從此，我時時都能看見他，那個男人對我詬罵為厲，我忽睡忽醒，不知其它了啊。」

學子的父母和他一同去了那座墳墓設奠祭拜，還將一對手釧埋入地下。隨即，那個學子瞪大眼睛大聲說話，他說：「我婦遺失了手釧，我早就懷疑別有緣故，只是不知道那人是誰，僅僅經將她倒懸鞭打五百下，已經轉賣到遠處去了。後來看你偷偷來此尋找她，現在又證據確鑿，原來她是被你所誘！這是何等的大事，你以為用酒食和金錢就可以謝罪耶？」

那個學子顛癩月餘，竟以不起，死了！這鑽穴逾牆，偷香竊玉之事，就算在地下，也還是有禍患啊！

薰狐者

李雲舉說了一個故事，東光有個薰狐的人，每每載著燧石挾著網罟，來往在廢墟墳墓之間捕捉狐群。一夜，他正伏伺狐穴之際，見到一個頭戴方巾身穿襖衫的人，從墳墓頂端出現，（苦侯反，說文曰：「鬼聲也。」）長嘯，一時，群狐四集，圍繞草叢薄土之後，猙獰嗥叫，齊呼：「捉了這個惡人，烤來當肉乾！」

薰狐者無路可逃，急忙攀援上了高樹。那個頭戴方巾的鬼指揮著群狐，叫牠們把樹鋸倒了。隨即聽見訶訶訶的鋸樹聲音。薰狐者又窘又急，俯身大叫！

他說：「你們如果放了我！我以後再也不敢來這裡了！」

群狐不應，鋸聲更急更厲。薰狐者一再哀求，那個方巾者才說：

「如果你說真的，那麼你要發誓。」

薰狐者發誓完畢，鬼和狐群都不見。這隻鬼和狐群，都可謂是善於了事啊。牠們原是被薰狐者侵擾不已，狐群為了自保，勢必不得不鋌而走險，狐注一擲了。試想，以群狐之力，要殺一個人也不難；然而殺一人容易，殺一人而激起眾人之怒，那是得不償失啊！人們不來這裡焚巢犁穴勢必不會停止的。

然而，若僅僅讓那個薰狐者知難而逃，放了他也只是取和而已，必然要招來後患，更加棘手。有力者若是不盡其力，還可以養其威勢；屈人者若能使入改變想法，那麼對方就會服從了。

東周時代的春秋時期有召陵之役，宋、陳、衛、鄭、許、魯、曹、邾八國聯軍齊至，再由齊國的管仲出面指責楚國不向周王室進貢苞茅！大軍集結卻不責備楚王僭位稱王，這就是以兵屈人，楚國不得不遵從。指責完畢，來

盟者即旋師，這就是不盡其力，以養威也。

講解《春秋》的講師們，動則議論齊桓公小家子氣，輕易放過了楚國。只是他們都沒想到，當時的方城有漢水阻隔的天險，若不識地理，只求開戰，可以勝嗎？如果一戰而不勝，那麼天下事尚可為乎？南宋的淮西之變與符離之戰，是我考究諸史冊的認知，並不是讀讀《齊東野語》就好啊。

貫雷

族弟繼先，曾經住宿在廣寧門內的友人家中。夜來狂風大雨，有雷火自屋山（近房脊之牆謂之屋山，以形似山也。范石湖詩屢用之。）穿過，如電光一掣急過，牆棟皆搖撼。

次日，都跑去看雷火劈過的地方，東西壁各有一個小孔洞，如銅錢大。這大概是雷神逐殺精魅，發雷貫穿而透也。

凡是擊人之雷，都是從天而下；擊怪之雷，則多是橫飛貫徹，因為那些妖怪亂跑遁逃，雷神追擊的緣故啊。

若是尋常之雷，則是地氣鬱積，雷電閃光奮而上出。我在福建的福寧過山嶺的時候，曾在山巔見過雲中之雷，也曾在曠野見過出地之雷，都是如煙氣上衝，直到天半，在高處火光一爆！即有霹靂聲響，與軍隊裡齊放銃炮無

異，然而都在無人之地爆開。在人煙聚集的地方，則從無此事。

有人說，這也許這就是天心仁愛，恐怕人們遇上了，觸之者死，有這種說法也是必然的。

天地人三才，人為三才之中，人之聚處則天地氣通，通則不鬱結，那能有雷呢？看塞外苦寒之地，人們耕種牧養，漸漸成了墟市部落，則地氣漸溫，也是這個道理啊。

寶刀

王岳芳說了一個故事，他家中有把一把寶刀，是廷尉公的故物。若夜裡有盜警，那把刀就會格格作爆聲，還挺出刀鞘外一二寸。後來，大雷逐妖魅穿屋過，霹靂一聲！刀墮於地，從此就不再發出聲響了啊。

世上傳言，刀劍若曾經漬了人血，有警報都能自響，但是這也不盡然啊。只有曾殺過許多人的刀劍才會這樣。每殺一人，刀上必有跡二條，磨都磨不掉。

我幼年時聽過，河間揚威將軍哈元生家的後人，也曾拿他的佩刀求售，也說那把寶刀夜裡會發出聲響，驗之果然。

也許有人會說，那種會發出聲響的刀劍，乃是鬼物所憑！這好像也說不

通，那些戰陣所用的刀，往往曾經殺過千百人，豈有千百隻鬼長守著一把刀呢？

那是刀劍殺人殺多了，飲血既多，取精不少，厲氣之所聚吧。至於那些被殺的盜賊凶鷲，生前也是厲氣之所聚，死後厲氣相感。刀會躍而自鳴，如同撫琴者，鼓宮宮應、鼓商商應而已。

能做出樂器的蕤賓之鐵，彈奏時能讓水文攪動；黃鐘敲動，銅鐸齊響，也能動地有聲，豈是鬼物可以憑借的呢？

至於天雷和天火的猛烈，也可消滅一切厲氣，武器刀劍一丟到熔爐中，經過熊熊烈燄燃燒後仍為凡鐵，況且這些刀劍，也不是專門做來斷人手腳的啊。

神星村

我曾在「漢代壁畫」中惋惜西域的漢畫毀於煙煤，可是我也稍有懷疑那二二千年以前的筆跡，何以能存在這麼久？

從姪虞惇說：「朱墨赭石都是天然礦石，古人還畫在風雨所不能到的地方，例如洞穴，氣候乾燥連苔蘚也不會生長，所以歷久能存。」

在易州滿城接壤處有座村莊，名叫「神星」，大河從北方過來，到這裡

又折而向東南而去，大河的南北兩岸有兩峰對峙，相傳是落星隕石所造成的，所以這村子就叫做神星。其峰上寬下窄，峰上還有不規則的皺褶，漸漸下窄收斂，好像在平地上開出一朵雲，險峻無比還無路可上。

有好事者攀踏雙峰的孔穴，最高可以爬到山腰，那裡就有許多古代人的題名，最古老的有北魏人、五代人，也都還手跡宛然可辨。所以洞中的漢畫能保存至今，也不奇怪啊。——

可惜神星峰上的古代人姓名，虞惇沒空一一記下也。但是易州滿城都靠近神星村，有機會去那裡，再去訪問當地人吧。

毒魚

虞惇又說了，落星石北邊有潭水是一處漁梁地，當地人世世代代都在那裡捕魚，每年歲末還要特別拿牲禮去祭祀梁神。偶然有人去教當地人毒魚法，說是取用芫花到上流處去揉搓浸漬，則下流的魚蝦都會浮出水面死了，漁獲所得比起用網罟撈捕多了十幾倍。當地人試之果然有驗，從此，當地人天天都拿著芫花去上流揉搓浸漬毒魚。

有一日，正是中午時分，有大片黑雲從龍潭暴湧而出，霎時狂風驟雨，雷火赫然，將附近人家的草屋都燒光了！當地人害怕了，才停止了毒魚。

這種網罟捕魚的方法，肇起於伏羲氏；然而也只是用網子撈捕，撈多少有定數，是護生存仁之政啊。

至於絕流而漁的法子，連聖人都還嫌惡呢，更何況毒魚這種殘忍暴殄的法子，那是聚族坑殺啊！神靈當然是大怒了啊！

歇後語

周書昌說：「以前去濟南鵲華山遊覽，借住在民舍。窗外老樹森森翳天蔽日，整片樹林直接岡頂。主人說這裡時常能間聽聞鬼語，卻不能分辨那些鬼都在爭執說些個什麼樣的事。當天夜裡，恰好是個沒有月光的夜晚，我果然隱隱聽見群鬼說話了！實在是聽不清楚內容，又怕嚇跑了鬼！於是我不敢開門，只能從窗子潛出，匍匐草際，漸漸爬過去靠近竊聽。這才知道那些鬼正在講論韓愈、柳宗元、歐陽修和蘇東坡的文義，還各自標舉其中佳句之處呢。」

一人說：『如此乃是中聲，為什麼李夢陽、何景明領導的前七子，還有李攀龍、王世貞等領導的後七子，這前後七子共十四人要標榜「復古」呢？並且提出「文必秦漢，詩必盛唐」的口號，把其他的文章都排斥不數，認為好文章必定是秦漢時代的文體好，這才會開啟後來的門戶之爭啊？』

一人說：『歷代文章質地的演變，原也不是來自一處。宋朝末年的文格猥瑣，元代末年的文格纖穠，所以宋景濂諸公要力追韓愈、歐陽修的文格，那是救以春容大雅啊。』

楊士奇、楊榮、楊溥等三楊以後，流為臺閣體，文章日見膚淺只見大概，所以李崆峒等諸公，又鼓吹力追秦漢之文體，那是救以奇偉博麗。

隆慶、萬歷朝以後，這股復古風潮又演變成了抄襲剽竊等等的偽體，所以長沙一派反唇相譏。大抵文章能挺立自然者才能成為一個宗派者，其初必定各有根柢，所以才能傳世；其後也必然各有流弊，所以才會相互詆毀啊。

然董江都、司馬文園的文格都不同，同一時代而不會互相攻訐。李白、杜甫、王維和孟浩然的詩格也不同，也是同一時代的人卻不會相互攻訐。那是一個時代人的深闊。後來的學者們，論甘則忌辛，是丹則非素，挑剔所有，所得的都很淺薄啊。』這些鬼還沒說完，我忽然咳嗽了一聲！竟都寂然不在說了，真可惜，他們都還沒說完啊。」

我說：「這件事與李詞畹記鉛山之事相同，（見灤陽消夏錄第三卷「木魅知六義」）但是李詞畹是以平常心托於諸鬼魅論說而已，意思已盡，不必還來說這歇後語啊。」

周書昌聽了有些不高興，他說：「李詞碗百無一長，他只是個生平不說妄語的人而已。先生若不信，我也不敢爭辯。」

矛盾

董曲江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儒生平時也講學，他做人做事也是循規蹈矩無過失。只是氣性高傲，崖岸太甚、嚴厲極了，動不動就以不合人情的論調指責別人。

他的一個友人在五月時釋服除孝，到了七月要娶妾，那位儒生竟然寄了一封信給他，信上寫：「雖是除服了，但是你終制還不滿三個月就要納妾？可見你你蓄志已久了啊！《春秋》誅心，記載著魯文公「喪娶」，他雖然不在服喪時娶妻，可是他在守喪時去下聘，這和守喪時娶妻沒什麼不同？做朋友，就是要有規過之義，所以我不敢不告訴你，請你好好回答，你這是要拿什麼禮義來教我呢？」

可以想見這個儒生平日的論調大抵就是這樣了，既正派又君子的很呢！

有一日，儒生的妻子要回娘家，約定某日返回。到時候竟然提早一日回來了，儒生很奇怪的問妻子。妻子說：「我以為這個月是小月，只有二十九

天。」他也就不覺奇怪。

次日，又一個妻子回來了！儒生大為駭愕，再去找昨天回來的妻子，已經找不著了啊。然而從此以後，那個儒生日漸消瘦，病骨支離，竟然成了癆病。大概是被狐女假形變成他妻子的模樣來攝去了他的精氣所致，然而才這一夕所耗？竟然有這樣厲害！

之前納妾的友人聽說了，也回寄一封書信來給他，寫著：「夫婦居室，是人倫也不能說是不正啊。那狐魅假形變成妻子模樣，雖然也不是意料所及。然而你卻可以在一夕之間大損真元！難道這不是你恣情縱慾，無所不至無所為的下場嗎？你這樣縱慾，就算是夫妻私情也是在所難免的，可是難道你就不知道？做這種事也是要檢點檢點嗎！你怎能不以「禮」加以節制些呢？」

況且妖不勝德，這是古之名訓也。周敦頤、張載、程頤和朱熹，都沒聽說過遇到狐魅的怪事，而此魅公然來侵犯一家的尊長，難道是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嗎？先生你是賢者啊，責備賢者也必用《春秋》之法呢。我作為你的朋友，也有規過之義，我也是不敢不以告知啊，現在，先生要用什麼義理來教我了呢？」

那個儒生接了這一封書信，只能用力自辯實無此事，那是鄉里的人造謠！

宋清遠先生聽了這個故事，他說：「這就是此所謂的以子之矛，陷子之盾啊。」

神明日滅

制府袁愚谷（諱守侗，長山人，官至直隸總督，諡清愨。），年少時與我是同學，又是姻親。他說自己在三四歲時，還能記的前生一些事。到了五六歲時，就恍惚不太記得了，後來只記得自己前生是個貢生，家住在離長山不遠處，至於姓名、籍貫和家世全都忘了。

我自己則是在四五歲時，夜裡眼睛能看見身邊所有物品，與白天看無異。到了七八歲後漸漸昏暗，十歲後就全然沒辦法了。有時候夜半睡醒，偶然還能看見，但是片刻則如故。十六七歲以後至今，則一兩年中也許能見一次，然而都如電光石火一樣，彈指即過。這大概就是人長大了，嗜慾日增，神明日滅了吧！

鬼妓女

景州李西崖說了一個故事，他家的一個佃戶，最是有膽了，他在墳場亂

葬崗邊上，種了一畝多的瓜，瓜熟時，自己總是天天去自守護瓜園，還獨宿草屋中，有時候也會遇到有形有聲的事，而他只是恬然自處，一點也不害怕。

有一天晚上，他聽見鬼語嘈雜，好像在互相謾罵。他出去一看，則是二隻鬼在墳塚上格鬥，旁邊還有一隻女鬼癡立，他遠遠的大聲呼叫，問其緣故？

一鬼說：「你來最好，這件事要拜託你來評斷曲直。天下可有對著本夫調戲他的未婚妻的嗎？」

另一隻鬼也說相同的話，兩隻鬼都自認是女鬼的未婚夫。

佃戶呼叫女鬼說：「究竟你是和誰定婚的啊？」

女鬼靦覷很久才說：「我本是妓女。妓家之例，凡事見到錢多的客人，都可以密訂婚約。我現在雖然已經做鬼了，仍然操著舊業，我實在不能一一記起姓名，所以也不敢說，到底是和誰有婚約，更不敢說和誰沒婚約的啊。」

佃戶又好笑又好氣，唾罵說：「哪裡來的兩隻癡物耶！」

一轉眼，那三隻鬼都不見了。

又小時聽聞舅祖陳公（諱穎孫，時間久了忘記他的字號。是德音公之弟，

庚子年的進士，仙居知縣秋亭之祖父。說他親眼見過一件事，他說：「親串中有個人死後，他的妾改嫁他人，那人的魂來附著生病的婢女做靈語說：『我以前問過你，是你自己說不會改嫁的！今天怎麼就要負心了呢？』」

那個小妾也不害怕，從容地回答說：「天下哪有丈夫還沒死以前，就說自己會改嫁的女人呢？你先前這樣問我，實在是你自己昏憤，怎麼能怪我當時那樣回答呢？」這一件事，還真的可以互相對照啊。

鬼論

有位儒學講師，老是說天底下都無鬼的論調，於是眾人想要為難他，就對他說：「現在天氣酷暑，你能往到墳場去納涼了，獨宿一夜並不難吧？」

那位講師毅然答應了，真的跑去墳場過了一個晚上，又果然一無所見。歸來更是自得了，他說：「你們看，朱文公朱熹先生怎麼會騙我呢！」

我說：「送厚幣重禮於千里之外，一路上不逢盜匪，千萬不可以說路上無盜匪啊；整日外出打獵，卻沒遇到任何野獸，也不可以說野外都沒有野獸了喔。當地無鬼，更不能斷定天下都無鬼啊；你怎能只因一夜無鬼，就斷定萬古以來都沒有鬼呢？你說出這種結論，是舉一廢百啊。」

況且無鬼之論，始創見於晉代的阮瞻，並不是宋代的朱熹說的。朱熹只是特別舉出「魂升魄降為常理，而一切靈怪都不是常理」這種話而已，也沒肯定的說這世上無鬼啊！

元朝的《辯偽錄》記載：「北宋的程顥、程頤一開始也沒說過無鬼神，更不是現在世俗所謂的無鬼神啊。」

《楊道夫錄》寫著：「雨風露雷，日月晝夜，都是鬼神之跡啊！這些都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如果是那種「嘯於梁，觸於胸」者，則是不正的邪暗外力，那就是鬼了！鬼似有或無、或來或去、或聚或散，更有那些一祈禱就有靈驗，祈禱就有獲得的，這些都是所謂的鬼神，這是同一個理啊。」

《包揚錄》也寫：「鬼神死生之理，絕對不像佛教徒所說、世俗人所見的一樣。然又真有其事，明明白白地昭示出來，那種不可用常態來推理的事，就不要理會了。」

又寫：「南軒也只是嘴硬，堅持不信而已。可是如禹鼎、魑魅、魍魎這一類，便是真的是有此物了。深山大澤，都是這些鬼物所居住的地方。人往往侵占了那處所在，你想，鬼物豈不來做祟了呢？」

豫章劉道人，在一處山頂結庵住著。有一日，許多蜥蜴入庵來，把庵中的飲水喝光。一會兒，庵外就堆滿冰雹。第二天，山下果然降下冰雹。

有一位妻伯劉文，為人甚是樸實，是不會亂說話的人。他也說自己過了一處山嶺，聽見溪邊林中響聲，乃是無數的蜥蜴，各自抱著一個像水晶的東西去，還沒走幾數里就下了冰雹，這又是什麼道理呢？

舊時有一邑，泥塑一座大佛，一方居民都尊敬又相信。後來被一個壞蛋斬斷了佛首。民眾都聚起來大哭，那座泥作木雕的佛頸竟然出了舍利！泥木豈能有此物？那只是人心所致。」

《吳必大錄》寫：『因論薛士龍家見鬼，內容也寫著：「世上信鬼神的人都說，實在是鬼在天地之間呢。而那些不信有鬼的，都斷然以為這世上無鬼，然卻又有人真的見鬼了！

鄭景望就以薛士龍所見為實證，卻不知那是虹霓之類而不是鬼。還問：「虹霓只是氣，還有形質嗎？」

回說：「既能吸水，也必定有腸有肚。只是散了便無，如同雷部的神也是此一類。」

《林賜錄》寫：『世上見鬼的人很多，可是怎麼都不審明有無？還會如何？

回說：「世間人見鬼的極多，怎麼能說沒有鬼？只是那不是正常的狀態。如同春秋時代的鄭大夫伯有死後為厲鬼的故事。北宋的程伊川就說那是特殊

狀態，因為伯有還沒到死期卻被殺了！魂魄無所歸的原因，所以變成鬼了，如此而已啊。

以前有個人在淮河邊夜行，見到無數的形像，似人非人，出沒在兩岸之間，此人明知那些都是鬼，不得已衝之而過。後來詢問了當地人，才知道那裡是古戰場。那些鬼都是死於非命的軍士，當然銜冤抱恨，久久都不會消散。

當中也有人會問：「有個叫李三的鄉下人，死了卻來為厲，那鄉里凡有祭祀的佛事，必定設一個座位給李三。後來，因為有人燃放大量的爆仗，把李三所依存的樹給燒了！那隻鬼就再也不出現了。」

回說：「李三是枉死的，餘氣未散，是被爆仗驚散了。」

《沈僦錄》也寫：『人有不肯伏死的，既然死了，當然是不甘心的，此氣不散，變為妖為怪大有人在。如同人之凶死，還有僧人、道士也很多都是死了餘氣不散啊（生前修練的人都是善養精神，所以死後會凝聚不散。）』

《萬人傑錄》寫著：『人死了而氣散，泯然無跡者，那都是平常的道理。怎麼有托生之說呢？那是偶然聚得氣不散，又去靠近那生氣便得再生的啊。』

《葉賀孫錄》寫：「潭州發生一件公案，婦人殺了丈夫，秘密掩埋了。後來丈夫的鬼為祟，等到事件爆發！屍體被挖掘出來以後就不再作祟了。所以知道那刑獄裡面，這種事若不趕快決斷，那死者之冤，必不會解啊。」

《李壯祖錄》記載：「有人問：「世上有廟食之神，綿歷數百年，那又是何道理呢？」

回答：「時間久了也會破散的，以前有個南康太守，當地久旱不雨，他也不免要到處求神。偶然到了一座破廟，只有三間破屋子，破敗狼藉的很。當地人說，這破廟在三五十年以前，很靈了，有求必應呢，若有人來求，還能與帷帳中的神對話。你想想，以前那樣靈驗，如今卻破敗無彼，可見廟裡的神也是經不起時間考驗的。」

《葉賀孫錄》寫著：「論鬼神之事，都說蜀中灌口的二郎廟拜的是李冰，所以開闢離堆，建了一座李冰廟。現在卻出現許多的靈怪，都說是李冰的二個兒子出來的，一開始是漢代的河間王封李冰為王，後代的宋徽宗好道，就改封為真君。」

苗人作亂時，張魏公用兵，到李冰廟去祈禱。當天晚上，夢見神來對他說：「我向來受封為王，有血食之祀奉，所以能行威福行。今封號改為真君，雖然尊貴，但是人們都用素食祭我，既無血食之養，所以就無法行威福之靈

了。今須復封我為王，當有威靈助你。」

魏公遂奏請皇帝恢復李冰王的封號，這就不知是魏公真有此夢呢？還是一時用兵權宜，托神靈為此說呢？

四川還有一個梓潼神，據說極其靈驗。然而此二神似乎是割據兩川。大抵鬼神需要用生物來祭祀的原因，都是要假藉此生氣為靈啊；古人用牛羊鮮血饗鐘、饗龜，大概也就是這個意思吧。

漢卿說：「李通說有人射虎，見到虎後面有幾個人隨之前行，那是被虎咬死的人生氣未散，所以才會結成此形啊。」

《黃義剛錄》也寫：「論及請紫姑神吟詩之事，內容寫著：「也有請來正身出現的，只有那一戶人家的小女孩看見。也不知那是什麼東西。」

還有衢州有一個人事奉一神，只要在紙上寫下所問之事，然後彌封起來放在祠前供奉。一會兒再打開彌封，而紙中自有答案解語，那真的不知道做何解釋了。」

以上凡此種種說法，都是宋代黎靖德所編的《朱子語類》，內容班班具載，先生你怎麼可以誣給朱熹呢？竟然說無鬼論是朱熹的言論呢？」

那一位儒學講師拿著書，觀看良久，愜然說：「沒想到朱熹還有這種書啊？」

在場的眾人聽了我這樣舉例論說，都不發一言，憫然散去了。

眾人雖散了，然而我還是意猶未盡，內心生出不少疑問來了：朱熹所論的大旨，是說人秉天地之而生，死了則散還於天地，是《葉賀孫錄》所謂的「如魚在水」，外面的水便是魚肚子裡的水，鰻魚肚裡水與鯉魚肚裡水，只是一般，都是一樣的水，其理真是精闢啊；

然而祭祀之理，是聖人所制定的，記載於經典裡，遂不得不說祖先與子孫是一氣相感，子孫祭奠，祖先復聚而受祭；受祭完畢，仍然散入虛無。真不知此氣散了以後，是與元氣混合為一呢？還是參雜於元氣之內呢？

如果是混合為一，則如同眾水歸海，共為一水，就不能再使江淮河漢的水又再各聚一處了；如此，就像拿來五味和羹，共成一味，也不能再使薑鹽醯醬各自又回聚一處啊！又怎麼能於其中，再分別出是某某人的氣呢？還能使他們各自與子孫們相通耶？

如果說祖先的氣是參雜在元氣之內，那麼就會如飛塵四散，不知飄散到幾萬億處了！更像是游絲亂飛，也不知相去幾萬億里了！遇到子孫們享薦祭祀，也只剩下星星點點，條條縷縷，復合為一嗎！這種說法，於事理實在是說不通？

就算是歷代祖先的氣都能來聚而論，但是這些氣又無知覺，怎麼能與子

孫的氣感格呢？又怎能享用祭祀的馨香呢？

如果此氣有知，知於何起呢？有知則有心，心又付在何處呢？有心就必定有身，既已有身，則仍然是一隻鬼嗎？

而且氣未聚集以前，已經是億萬微塵，億萬縷縷，塵塵縷縷，如果又各有所知，就不止是一隻鬼了啊！

這佛家說的鬼啊，都在地下潛藏；儒家說的鬼，都在空中旋轉；佛家之鬼，平日常存在；而儒家之鬼，是臨時湊合的！

這就沒有誰家的鬼勝過誰家的鬼了耶？以上論點，也實在不是我這點微末學問所能證實知曉啊。

孽由自作

在烏魯木齊有個千總某人，患了寒疾。有個道士隨即上門求診，說是與這位千總有夙世之緣，特來相救也。

正巧當地有一個流人高某的妻子，也是頗有醫術，見到了道士開的藥方，大駭說：「吞下桂枝，鐵定陽盛而亡，這藥與病正正相反，不可以輕試啊！」於是大力勸阻。

道士嘆息說：「這是命啊！」於是振衣而去。

然而那個千總吃了高婦開的承氣湯，竟然痊癒了！於是就說是那個道士醫術不行。

我回歸京師以後，偶然閱讀邸抄，忽然在報紙上讀到那個某人，竟以侵蝕屯糧伏法被斬了！這才領悟那個道士不是常人，當時他是想用藥毒死那個千總，至少他還能保個全屍，現在他被斬首了，家人也不會好。

這件事，竟然與舊時所記兵部書吏事相類似。這豈非孽由自作嗎，真的不是智力所可挽回的啊？

紫桃軒

我的父親姚安公說，家裡有奇器古物或是妙跡字畫，終非佳事。他說與自己一樣在癸巳年一起考上的同年，牟丈澍家（不知即是牟丈，也不知也許是牟丈的伯叔，當時我年幼，聽過了並沒有追究清楚。），有一方美麗的硯台，那硯台天然作鵝卵形，正紫色，有一枚鸚鵡的石眼如豆大，突出於墨池中心，旋螺紋理分明，瞳子炯炯有神氣。用手撫摩硯台，石材膩不留手；輕輕扣敲也是堅如金鐵；對著硯台呵氣，隨即就有水出如露珠。下墨無聲，磨磨幾下就發墨濃沈。通身無款識銘語等，當初雕鑿的人好像愛其渾然天成，不願意下椎鑿字。

裝硯台的木匣也是紫檀根所雕，取出放入都無滯澀，很是順手，而且包裹密合，毫無縫隙，搖一搖都無聲。木匣背刻有「紫桃軒」三字，字體小小如豆，人們都知道那方石硯是太僕李日華的故物（太僕有著作一部書，名《紫桃軒雜綴》）。我父親說，他平生所見的宋硯，這一方石硯實為第一啊！

可是後來，牟丈灑太珍惜珍惜這方硯台了，不肯送給上司，這樣一來就更忤逆了上官了，好幾次差點被陷害，罹獲不測，最後他竟然憤怒的將石硯撞碎！當他憤恨禍事將作，心裡想著要毀硯的前一晚，夜裡竟聽聞那一方石硯好像發出呻吟聲。

越駱之菌

我在烏魯木齊的時候，城守營都司朱君送我新鮮的菌菇，守備徐君（我都忘了他的名子了。因為是日日相見，唯以官銜稱呼，反而不問其名字啊。）說了一個故事。

他說：「我以前還沒通達之時，偶然遇見了一個賣新鮮菌菇的人，我想買一些。有一個老翁在旁，訶罵賣菌菇的人說：『他還有數任官職，你怎麼就敢這樣呢？』賣菌菇的人就走了。」

那位老翁我也不認識，隨即也不知去向。第二天，聽說里中有人食菌菇

吃死了！我懷疑那位老翁是社公，可是連賣菌菇的人也不再見了！我更是懷疑那是鬼來抓交替啊。」

《呂氏春秋》記載，最美味的是越駱之菌，本身無毒，而菌菇的毒都是蛇虺所聚的緣故，吃下的那種帶了毒的越駱之菌，會使人笑不停止。陳玉仁寫的《菌譜》記載，用水調苦茗白礬，是解毒知法；

張華的《博物志》和陶宏景的《名醫別錄》都記載地漿水也能毒知法，大概就是指吃了這種有毒的菌菇吧（以黃泥調水，澄而飲之，曰地漿。）。

敗落之始

親戚家的主屋大廳旁有座別院，是一座三楹的屋子。他家有一個門客，每次住宿那裡時，總是會作夢，夢見一群男女裸身追逐，美女們粉黛雜沓，在房屋裡的四圍環繞旋轉，呈現各種男女歡好交接的媒狀。

一開始的時候他還看得很高興，可是日日如此，每天都一樣，他自己也受不了了，他自疑是得了心病。於是他搬到其他房間住，搬開就不做夢了，於是他又懷疑那是妖怪作祟！可是搬回別院依舊如此，他若還沒睡，房屋內是寂然無影響；若整夜都點著燭火，也是毫無見聞。

還有，那個門客自己也會在房間裡自慰，可從來也沒見有旁人出現，那

些夢境又好像不是鬼魅，他始終不能明白那是怎麼回事。

有一日，他忽然醒悟！別院的書廚裡貯有數十種牙鏤石琢的人體橫陳像，還有秘戲圖冊畫卷大小小也有十餘種，那必然是這些東西在作祟了！那門客偷偷告訴主人，叫主人都將那些色情玩物和圖畫書冊都燒了吧。

有知道這事的人說了：「那些東西怎能為祟呢！那些物品可都是主人徵歌選妓的東西啊！那是氣機所感，招了淫鬼來回應吧！那個門客自己也是喜歡逛妓院的人，是個青樓狎客，那是他的精神所注，然後才有妖夢來感應相通了呢。

水腐敗了以後，會滋生咬人的黑蚊子，酒酸了以後，就會菌集發霉，這都是自然之理。市場裡賣那些東西的人可不少啊！為何都不一一作祟了呢？還有，住宿過那處別院的人又不只他一個，為何也不會一一都入夢來呢？這就要究竟根本了呢！徒然叫主人燒盡那些物品，無益。」

也許是那戶人家真要衰敗了，不出十年，那座大宅邸就易主了。

微服私訪

明公恕齋，曾經做過獻縣令，他是一位良吏。當他在太平府做官之時，當地出了一件疑獄眾說紛云，一時不能判決。於是他換了一身便服，親自下

鄉去微服私訪。偶然在一處小庵休憩，小庵裡的僧人年紀八十多歲了，見了太守即合掌肅立，叫他的徒兒來奉茶具。

徒兒遙應說：「太守就要來了，請這位客人到其他屋子裡坐坐吧。」

僧人回應說：「太守已經來了，快快獻茶來。」

太守大駭說：「你怎麼就知道我來了呢？」

僧人說：「太守是一郡之主也，太守的一舉一動，通國皆知，怎麼可能只有我知道呢？」

又問：「你怎麼識得我呢？」

僧人：「太守不可能識得一郡之人，可一郡之人，有誰不識得太守呢？」

問：「你可知我是為了何事出來啊？」

僧人：「某案之事，那兩造都派出其黨羽，在鄉野路旁到處布散談論很久了。只是那些人都故意裝作不認識太守你啊。」

太守憮然自失，因問：「可為何你不肯假裝不認識我呢？」

僧人投地膜拜說：「死罪，死罪。我就要等您這一問啊！您作太守，也是個良吏，好官聲，然而您做事判案，只要覺得不符合道義就內心不安，就會覺得有點心虛，於是您偏好微服私訪這種事。這樣一來，最能讓那些神奸

巨蠱有機會，預先設下蠱惑之計啊；即使是這樣，您想想，這鄉里小民，誰能無親無黨呢？誰能無恩無怨呢？

若是訪了甲之黨羽，則聽來都是說甲直而乙曲；訪了乙之黨羽，則一定聽見甲曲而乙直的說法。訪問到有仇的人家，則那仇家必定說罪犯有錯；訪到有恩者之家，則那家人必定百般說直以為是報恩。至於婦人和小孩，只會聽說風聞，見識有限，容易失真；又老又病的婆婆和衰弱的老翁，說起話來都昏昏憤憤，糊里糊塗的話怎能採信？怎麼還能拿到公堂上去當定讞的證據呢？

太守您親自出訪都還這樣，如過再寄耳目於他人，叫別人去訪查，哪裡還有真相呢？我只是說出微服私訪的弊害，並不是說太守您聽訟判案不好啊！

街頭閭巷總是會有流言紛紛，一般人聽多了都沒好處，更何況官員們還來採訪，這就好比是河渠堤堰潰堤了啊！

小民之家還要保護自己的身家呢，水有利，也不能遏止人們自肥呢，若有大水為患，則以鄰國為壑，那才是勝算啊！誰肯以大局為重？誰還能採地形地勢做出引導？更別說要建築堤壩阻斷大水。

老僧是方外之人也，本來就不應干預世間之事，況且是官家的事耶？只

是佛法慈悲，捨身濟眾是本心，若是有利於生命的事，就更應該冒死言說啊，請太守您俯察啊。」

太守沈思老僧所說的話語，最後竟然也不去私訪了，回去了。

第二天，他派遣衙役送錢米到小庵去。衙役回去報說：「太守返回之後，僧人告訴他的徒兒說：『我的心事已畢。』竟然泊然逝世了啊。」

這件事，我是聽楊汶川說的故事。

姚安公說：「凡是獄情，做官的就要虛心研察，真情假偽才能得以分明，信人、信己都不對。信人之弊，就是這位老僧之言是也；可是信己之弊，還有說不清楚道不明的弊端，要到那裡才能再得一位老僧來為人說法啊！」

小嬋娟

舅舅張健亭說了一個故事，他在野雲亭讀書的時候，與諸同學到佟氏園去聚會玩耍，偶遇扶乩召仙，大家都請問來降仙的姓名。

扶乩人題寫一詞：「偶攜女伴偶閒行，詞客何勞問姓名？記否瑤臺明月夜，有人嗔喚許飛瓊。」

眾人再請下壇詩。乩又題寫：「三面紗窗對水開，佟園還是舊樓臺。東風吹綠池塘草，我到人間又一回。」

眾人竊議那兩首詩的情意淒婉，恐怕是才女香魂所做；然而近處之並無此閨秀的墳塚，難道是乃煉形拜月的仙姬嗎？這一群都是讀書人，當下眾情顛倒，或凝思佇立，或是造句微諛通詞。

乚忽然奮迅大書特書，寫下：「衰翁憔悴雪盈顛，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諸郎作癡夢，可憐真拜小嬋娟。」又復大書一大字「笑」，竟然就走了！

這不知是那一個時代的詩魂，竟然來作此狡獪之詩；然而只有心存輕薄之意的人，才會召來這種戲謔之鬼仙嘲笑啊。

黃雀在後

胡厚庵先生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書生昵一隻狐女，初遇之時，狐女拿了一枚二寸大的壺盧給了那個書生，叫他佩於衣帶上，而自己跳入其中。如果書生想見牠，就拔開楔子，牠便會出來與書生媵婉，等歡好過後，牠則仍然跳入壺盧去，書生再插上楔子封口就好。

一日，那個書生在街市中行走，衣帶上的壺盧被偷兒剪去了！從此書生失去了狐女，那個書生一直懷念牠悵悵然。書生不時常到郊外去散步以消內心的鬱結，而後竟然聽見濃密的草叢中有人呼叫他！那聲音聽起來好像是那

隻狐女的聲音，書生就跑上前去尋找，可是那隻狐女卻藏匿著，只肯出聲卻不肯出現！

狐女說：「我已經變形了，不能再出來和你相見了啊。」

書生覺得奇怪，問牠發生了什麼事？

狐女泣訴說：「狐向來都做採補煉形的事，那是狐之常理。最近不知何處來了一個道士，到處搜索我們供他採補。若是捕得了狐，就用神咒禁制，狐就會僵硬如同木偶，做什麼都要聽他的命令；如果道力稍稍堅強的狐，或是被吸取不肯吐出內丹的狐，就會被道士蒸了！做成肉脯，狐的血肉既被道士吃了，修練的百年精氣也就被他所收。」

我入壺盧，就是要躲避這種災難啊，沒想到仍然被他看見，偷了壺盧去。我實在是怕死了被他蒸死，已經獻出我的內丹，只留下一條命苟延殘喘。然而失丹以後，我只能變回獸形，從此煉形，又需要花二三百年的時間，才能再變化成為人形啊。

天荒地老，後會無期，我感念你的舊恩，所以叫你一聲，是來訣別，你要努力自愛，不要再想我了。」

書生氣憤的說：「為何不訴於神呢？」

狐女說：「怎麼沒有，去投訴的狐多了呢！可是神以為狐聾人精氣，也

是做悖天理的事，說我們是自作孽愆；殺人者人殺之，這只是互相報應之道，都置之不理啊！這才知道我們花了心思，百計巧取聶人精氣，正正是自找死路！自今往後，我只想要專心吐納修煉內丹，不會再去聶人的精氣了啊。」

這個故事是發生在乾隆二、三年，歲次丁巳、戊午年間，胡厚庵先生也曾親見故事裡的書生。

後數年，聽說山東有天雷擊死一個道士！這也許是那個捉狐取丹道士，淫殺過度，被天雷誅殺了啊！

這真是是螳螂捕蟬，黃雀在後，那個挾彈者又在其後，說的正是這類的事啊。

小人做難

從弟東白的家宅，就蓋在村西井畔。從前那裡還沒蓋起大宅院之時，只是用圍牆環繞，靠著圍牆築土屋幾間。其中有幾間屋子，每每到便夜就有叩門聲，雖然也沒有發生其他怪異的變故，然而住在那裡面的人，卻時常病痛不安。

有一天，大門旁的牆壁倒榻了，起出來一隻小木人，雕成張手叩門形狀，

上面還畫有符籙。

人們這才知道，這是當初築牆屋的工匠對主人有怨，於是作成這種木偶人來鎮壓，所以說，不可與輕易的與小人作緣結交，也不可以輕易的作難欺負小人啊。

敵眾我寡

何子山先生說了一個故事，話說雍正初年，有一個道士善畫符籙。曾經到過西山的極深處去，道士愛上那裡的森林水泉，計畫要在那裡蓋一座道庵習靜轟。

當地人說那裡是鬼魅的巢窟，人們去伐木採薪，非要成群結隊去不可，否則一個人不敢進入，甚至是狼虎也不能住在那裡，道士先生最好考慮考慮。

道士卻不肯相信當地人說的，堅持去深山蓋屋子，隨即鬼魅一起並作，有竊取建築材料的，或是魔魘來做工的工匠，不時還要毀壞各種器物，或是污染帶進山裡的飲食。

工人們做工，都好像走在荊棘叢中，步步罣礙。又時常野火四起，動輒風葉亂飛，就算是千手千眼也是應接不暇。

道士大怒，結壇召來雷將！神降之前，則妖怪早就先一步遁逃了，大索空山，一無所得。神去了，則數日之後，妖怪又復集結，如此數回，神也厭惡道士褻瀆，不再回應道士的召請了。

道士於是一手結印，一手持劍，獨自與妖怪大戰，竟然被眾妖怪打倒了！鼻子斷了！額頭破了，門牙也折斷了！妖怪們還拔光道士的鬚鬚，脫光他的衣服，將道士倒懸在樹上，一直到遇見樵夫才得到解救，道士狼狽逃去。

那一個道士大概很得意自己的道術吧！然而這是大勢之所在，就算是聖人也不能拂逆啊；若是朝野結黨之已成，盤根錯節，連帝王也不能破。

世事積重，久則難變，聚類眾多，則殺不勝殺啊！唐朝的牛、李黨爭，兩黨傾軋四十年那麼久，要約束叛亂，比出兵掃平河北藩鎮之亂還難，以至於大唐帝國走入了衰亡。那個道士昧於敵眾我寡之形勢，還想要以客犯主！那是自不量力而撓其鋒，真是自取其敗啊。

人情如此

小人之計千萬變化，每每乘機而大肆逞其巧智。我小的時候，聽說村民中有人每到夜晚就聽見腳步聲，村民都以為是盜匪，於是手持火炬，到處搜捕，卻了無形跡，村民們知道那是鬼魅，天黑就關門睡覺，也不再四出搜捕

甚至堤防了。後來，有小偷知道了著種事情，竟然乘夜前往村中偷竊。村中人家仍以為是魅，都繼續睡大頭覺，讓小偷更有時間偷竊，席捲飽得而去啊，這就是「因而用之」的方法啊。

縣城裡有個縣令，也很愛講學，他當講師可以訓儒生他很自得，但是他嫌惡僧人，好像有仇一樣。有一日，有個僧人來縣衙投訴佛寺被偷盜了！

那個縣令竟然當庭訓斥他說：「你的佛祖沒有靈驗，怎麼配享有廟食呢？你的佛祖若有靈，就應該能預先告訴你盜賊來偷盜啊！你怎麼可以拿失竊案件來褻瀆官長耶？」縣令竟把僧人趕走了。

縣令還告訴學生說：「假使天下各郡守的縣令都用上這種方法，那些僧人不必淘汰也會自己散夥。」

僧人也是很聰明的，他們回去寺廟後，就明著大肆招集徒弟們修懺祝佛，然而卻私下卻賄賂乞丐們，叫他們捧著衣物跪在佛寺門外，還要裝作虔誠樣子，都說這佛寺的佛有靈，來寺廟的施捨的人於是越來越多，這就是所謂的「更反而用」啊！

因而用之、更反而用，這兩招都能轉勢運動為己用，這天下的人情都大抵是如此，人們若只是偏執一理，不肯明理反覆斟酌，還要與之抗衡，那麼世風日下，就沒有人能倖免了啊！

以直報怨

張某和瞿某兩人，自幼年就是同學，長大了也是好朋友，兩家相善。瞿某與他人訴訟，張某卻受人賄賂，刺探瞿某的陰謀計畫，還將內容泄露給他的對手。瞿某大受窘辱，恨之入骨！然而這事秘密，沒人證也沒有物證，瞿某對外還是裝作沒事，並沒有與張某絕交。

不久，張某死了，瞿某千方百計的娶了張某的太太過門。雖然也是事事成禮，然而一家人在家說話，他仍然叫她張嫂。婦人敦厚，還以為是瞿某憐惜自己說笑呢，當然也不太計較。

有一日，瞿某與婦人一起吃飯，婦人忽然跳起來，直呼瞿某姓名，大聲說：

「瞿某，你做得太過分了！我是負心，但是我的妻子已經歸了你，這樣報復已經足夠償還了，你必定仍要呼她張嫂，為什麼？」

婦人再嫁是常事，娶了再嫁婦也是尋常的事，我既然死了，當然不能禁止妻子再嫁，也不能禁止你娶妻，我已失了朋友義，也不能責備你娶朋友之妻。

可是今天，你不以婦為婦，仍然連帶著我的姓叫她張嫂！你這就不是娶

了我的妻子為妻子，而你是淫辱了朋友的妻子！你淫辱我的妻子，我就能誅殺你！」

那個瞿某人，竟顛狂數日，真的死了！

若有人以直報怨，聖人也不能禁。張某的行為，固然是小人的常態，可是那也不是什麼不共戴天之仇，瞿某還千方百計娶了張某的妻子為妻，報復已經太過了啊！

然而瞿某又將張某的妻子當成了妓女，視若倚門婦，意欲玷辱張家的家聲，這是過之又過了啊！怎麼能怪罪張某的鬼魂來憤激為厲呢？

懺悔

有一惡少，生病了，他得了寒疾，在昏昏憤憤中魂已經出竅離開了身體，他悵悵然覺得無所適從。一看見有人來人往，他就隨著人一起去了，不知不覺到了冥司。

惡少遇見一個冥吏，也是老相識了，他為惡少檢查籍簿很久很久，只能蹙額說：

「你多忤逆父母，於冥法應當交到鑊湯地獄。可是你的壽命還沒完啊！應該可以回去，壽終以後再來受報可也。」

惡少惶怖驚恐，跪下來叩首乞求解脫之道，冥吏搖頭說：

「此罪至重，不是我微小的能力能替你解脫，就算是釋迦牟尼佛來了，恐怕也是無能為力了。」

惡少泣涕跪求不已，吏沉思的說：「有一個故事你知道嗎？有一位禪師登座，問：『虎頸下的鈴鐺，什麼人能去解下？』眾人都還沒來得及回答。一個小沙彌就說了：『何不命令繫鈴人去解下來呢？』人若得了罪父母，還是要向父母懺悔，或許可以免刑吧？」

惡少實在是憂慮自己罪業深重，不是一時所可懺悔可免罪。

冥吏笑著說：「又有一故事，你沒聽說過嗎？那個殺豬的王屠戶，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嗎？」冥吏於是派了一隻鬼送他回去，惡少醒來，霍然遂癒。

從此以後，他是洗心滌慮，改過轉好，也被父母親愛憐原諒了！一直活後到七十多歲才壽終。

雖然不道他有沒有免去鑊湯地獄之苦，然而看他能高如此高壽，似乎已經允許懺悔免罪了啊。

各修本業

許文木說了一個故事，一位老僧澄止，有德行。臨死之前，對著徒弟們說：「我持律精進，自以為能轉生四禪天人。世尊嗔我平生的議論，好尊佛而斥儒。我相未化，不免仍入輪迴了啊。」

其徒說：「師尊崇奉世尊，怎麼世尊反而要嗔您呢？」

澄止說：「這就是世尊之所以為世尊啊！若只是黨同伐異，只顯揚自己而壓抑他人，何以成為世尊呢？我現在才醒悟，你的見識還是有偏差啊。」

這個故事讓我憶起楊槐庭說過，他在乙丑年到京師考試時，當時他是和幾位同年一起走。在旅途中遇見了一位僧人同宿一個旅館，他與那位僧人閒談起來。其中就有一位同年不時看著他，拿目光制止他與僧人的談話，最後出聲制止我說：

「你怎麼和一個異端說話呢？」

僧人不平的說：「釋家與儒家雖然不同，然彼此都各有品地。如果是孔子，他當然可以排斥佛教；可是顏回、曾參以下，就不可能了。如果顏回、曾參可以排斥菩薩，那麼鄭玄、賈公彥以下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鄭玄、賈公彥可以排斥阿羅漢，那麼程頤、朱熹以下，就更加不可能了！又如果程頤、朱熹可以排斥諸方祖師，那麼那一些只會依草附木、拿著書本自誇講學

的儒者，就更沒有能力排斥佛家了！為什麼呢？因為兩邊的分量不相當啊！先生你排斥佛法，難道不是想藉此抬高自己的地位嗎？」

當時那個同年又怒且笑的說：「就因為儒、佛各有各的品地，所以我輩儒者就可以排斥你們這些僧人。」當時那一群人，幾乎是不歡而散的。

我說佛，儒兩家，若是各以本教而論，就譬如居家了。夏、商、周三王以來，儒道在歷史上很久了！就算再有聖人出世，也不能改變了，這就好比是家庭中的主人。佛自西域而來，主張空虛清淨之義，可以使那些營營汲汲心猿意馬的人，心情上稍稍平息，憂愁的人可以得到排遣；佛家得因果報應之說，也足以警戒下愚，使人回心向善，於人世間不無相補啊。

所以佛的說法能行於中國，就好比無那些挾技求食的食客。食客如果不修其本技，而想變更主人的家政，使主人退而受教，那就是學佛人之過啊。

若各以末流而論，譬如種田，儒家就像些耕耘的人。而佛家若失去了本來的宗旨，不以善惡為罪福，而是以施捨、不施捨為罪福的話，那是惑眾取財，往往也是有的，那麼就會像侵略者一樣，偷別人家稻田裡的禾稼啊。

儒者們若捨棄了鋤頭耕具，任由田園荒蕪，拿著木棒武器，每日尋找那些侵略者，想與之格鬥，就算格鬥全勝了，也不知自己家的稼穡還在不在？

到那時候，會不會得不償失呢？

且佛教自漢明帝後至今，在中國已經蔓延了二千多年，就算是堯、舜、周公、孔子復生，也不能都將之驅逐出去。儒者們是採用父子君臣、兵刑禮樂治國牧民的，若捨棄了就不能治理天下，就算現在釋迦出世，也不能在中國實行佛法啊。

這佛、儒本就可以無爭，兩者相爭，徒然讓僧人們生出好勝利心，妄想罷黜儒家伸揚佛教，信佛的人民廣施錢財更加富有。若是也讓講學的儒者生也出了爭名之心，在著作中不寫排斥佛家的理論，則佛家就不足已成就衛道之功啊。

所以兩家的語錄，都如水中泡影，旋生旋滅，旋滅旋生，互相謾罵不止。這兩家相爭之言，千百年後，還會存在如故；那麼若是這兩家不爭，千百年後，也都能並存如故啊。其實，只要各修其本業就可以了啊。

習聞自敗

陳瑞庵說了一個故事，獻縣城外的廣大丘阜，相傳都是漢塚。有個農夫耕田，誤犁了一處墳塚，回家以後大發寒熱，還說著胡話，有鬼魂來責罵農人觸犯了他們。

當時陳瑞庵正好在，他就問了：「你是何人？」

答：「漢朝人。」

又問：「漢朝何處人？」

答：「我就是漢朝時的獻縣人，所以墳墓埋在這裡，你何必問？」

又問：「此地是漢朝，地名就是獻縣耶？」

答：「當然了。」

陳瑞庵問：「此地在漢朝為河間國，縣名叫做樂成。到了金人的元朝，才改名為獻州。明朝乃改為獻縣，漢朝那裡有獻縣這個地名呢？」

鬼不語。陳瑞庵再問之，那個農夫就甦醒了！這大概是當地人傳說漢塚久了，連鬼都聽慣了，因故依托想要求食祭吧，只是那個鬼沒想到遇到懂歷史的陳瑞庵，竟然自敗了。

大智慧

毛其仁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耿某人，勇猛而剽悍。走在山裡遇了隻老虎，他奮然拿起一隻齊眉棍與虎鬥，虎竟然不敵！跑走了，耿某就自以為能與古代英雄中黃、狄飛之流比肩的殺虎斬蛟的英雄。

耿某偶然聽說聞了某寺後有很多鬼，時時出來捉弄欺侮醉酒的人，他憤

而前往要去驅逐那些鬼，就有許多好事者追隨他去，想看耿某如何驅鬼。眾人到了那裡的時候，已經是黃昏了，眾人於是縱飲到天黑，人人坐在寺後的矮牆上等著鬼來！

一二更鼓後，隱隱聽見嘯聲，漸漸靠近了！耿某人於是大叫著說：「耿某在此！」

倏然間，有人影無數，團團湧而至，都吃吃的笑說：「是你耶？簡單啊。」

耿某一怒躍下，眾鬼竟做鳥獸散去，遠遠的遙呼他的名字謾罵不已。耿某追向東則在西，追向西則在東，就這樣此沒彼出，倏忽千變。

耿某東跑西跑、旋轉如風輪，始終不見一隻鬼，耿某疲累極了想回去，眾鬼則又嘲笑他還使出激將法，把他漸引漸遠。

突然！一隻奇鬼當路而立，那隻大鬼有鋸子一樣的獠牙還雙眼如電，張牙奮爪想搏殺耿某。耿某急急奮拳一擊！大叫一聲，仆倒時，指頭已經折斷，手掌也裂開了！原來耿某奮力一拳擊在墓碑之上。

群鬼合聲大笑：「勇哉！」隨即消散無蹤。

那些跟來看好戲的好事者都做壁上觀，一點也不想幫拳，等聽到耿某呼痛大叫，才一起拿著火炬將耿某抬回家去，耿某臥傷數日才能起床，耿某的

右手殘廢了。從此猛氣盡消，旁人欺他、笑他，他都不以為意，竟能做到唾面自乾。

耿某能與發怒的老虎力敵，卻不能被群鬼所困；那虎是鬥力，鬼是鬥智啊。以有限之力，想要勝無窮之變幻，這不是天下的癡人嗎？然而他能一懲即戒，毅然自返，說他是有大智慧的人也是可以的。

硯

張桂巖從揚州回來，帶回一枚琴硯來贈給我。斑駁剝落，古色黝然。右側近下，鐫有「西涯」二個篆字，是明朝名臣書法家李東陽《懷麓堂》的故物也。

裡面還鐫刻有行書一詩，曰：「如以文章論，公原勝謝劉。玉堂揮翰手，對此憶風流。」提款寫著「稚繩」，是高楊孫相國的字也。

左側鐫有小楷一首詩，曰：「草綠湘江叫子規，茶陵青史有微詞。流傳此硯人猶惜，應為高陽五字詩。」提款寫著「不凋」，兩字，乃是太倉崔華的字。

崔華，是明朝王士禎漁洋山人的門人。漁洋山人的論詩絕句寫：「溪水碧於前渡日，桃花紅似去年時。江南腸斷何人會，只有崔郎七字詩。」詩中

的崔郎就是指崔華。

以上這幾首詩，在《懷麓堂集》和《漁洋山人》二詩本集都沒有記載，只因為詩中有詆訶前輩之言，還微涉訐直，可見是那些編輯在編集子的時候自行刪除了。後來這枚琴硯我送給了慶大司馬丹年了。參知劉墉頗為懷疑那琴硯是假的，然而古人多有集外詩，這硯這詩的真假，始終是不能明白了啊。

又楊汶川（諱可鏡，楊忠烈公的曾孫也。以拔貢官戶部郎中，與先父姚安公是同事。）贈給我父親姚安公一枚小硯台，背有銘文，曰：「自渡遼，攜汝伴。草軍書，恒夜半。余之心，惟汝見。」款題「芝岡銘」。

這是明朝名將熊廷弼在軍中所用的硯台，楊汶川說是從親串家得來的。

又我家藏有一枚小硯台，左側有「白谷手琢」四字，應該是明末大將孫傳庭所親制的。兩枚硯台大小相近，姚安公因這兩枚小硯都是前代名臣的遺物，將兩硯合為一匣放置。後來傳到我的長子汝佶手上。汝佶天逝早歿，那二個硯台竟被家裡的婢媼竊賣了，如今已經找不到了啊。

二事

我在十七歲時，自京師回家鄉應童子試，住在文案孫氏的旅舍（當地人語音呼若巡詩，音之轉也）。房屋草廬都是新建的，然而土坑下卻釘了一枚桃杙，上坑下坑時頗有阻礙，我呼叫主人拔去之。

主人是篤實的人，搖手說：「那枚桃杙是不可拔去的，拔走了就有怪事發作啊。」

我問主人有什麼緣故嗎？

主人說：「我買了這片小地方建築此店，住宿過的人都說每夜總會見到炕前站著一個女子，不說話也不動，也沒什麼妨害。有膽的人舉手摸她，竟然虛無所融，都是摸著空氣，道士來拿這枝桃杙念念咒，釘下後就不在看見那隻女鬼了。」

我說：「這下面必定有古塚，人住在上面，鬼魂不安啊。為何不掘出下面得骨骸，買個棺材遷葬呢？」

主人說：「好啊。」

然而，之後我就不知其後果是否有遷出了沒有。

又乾隆三十八年，歲次癸巳的春天，我請假在北倉養病。姻家趙氏有喪，請家父去題主，先父姚安公命我前去。回來的途中夜裡就住宿在楊村，當時夜已深，我才能就枕睡了，可外面的僕隸和馬都還沒未睡。

忽然一個綵衣女子揭開簾子入內，才一露面隨即退出，我懷疑那是個趁座的妓女，呼叫僕隸將她趕走，可是他們都說外戶已經關閉，沒見有人來啊！

主人說：「四日前，有個官宦家的媳婦宿住在這裡，可是她死了，昨天才移走棺柩回去，會不會有可能是回煞？」

我回家後告訴父親姚安公，父親說：「我小時候，在陳氏舅家讀書。正好有死去的僕婦，人們都說夜裡會有回煞，當晚月明如晝，我獨坐在室外，想要看看回煞是作何形狀，可是都沒看見，這次怎麼你看見了呢？可見是你不如我啊。」

我至今還深深愧對我父親的教悔啊。

拚死吃河豚

天津的河豚最多了，當地人吃河豚就像吃自家種的蔬菜一樣，然而也時常聽聞有人吃河豚中毒死了的消息，所以也不是家家都善於烹治河豚這種有毒的魚啊。

姨丈牛惕園曾經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人嗜吃河豚，不幸中毒死了。

那人的妻子還做夢，夢見死去的丈夫回來，對她說：「祭祀我的菜飯，

為什麼沒有用河豚耶？」這真是死而無悔，人都吃死了還要吃河豚啊！

又姚安公說，里中有個人，家境並不好，才能溫飽而已，可是後來竟染上賭博，因賭博破家了！

那人臨死時，告訴自己的兒子說：「必要將賭博的賭具放在我的棺木中，如果無鬼，那些東西就與白骨同化為土吧，這樣做沒有妨害別人；可如果有鬼，我在荒榛蔓草之間，必定要有這些賭具，否則何以消遣呢？」

那個人死後要大殮之時，眾人都說：「人死要葬之以禮，他那是亂命，不可從啊。」

其子說：「沒聽過事死如事生嗎？他生的時候不肯聽從規諫，還想他死後不會違抗嗎？我不是講學的讀書人，諸公也不要來干預人家的事。」

兒子最終還是從其父命。

姚安公說：「這是非禮啊，然而也是孝思無己之心啊。我厭惡人世間事，事都要遵從古禮，為了遵從古禮，連最後一點思親之心都漠然了啊。」

異狀

有一個奴隸的兒子，從事鐵匠的工作，他是在父母賣身時沒有隨著一起賣的，所以獨居在於外，他的妻子才二十多歲，竟然為狐所媚，病了一年多，

快病死了！

起初那個婦人不肯說，一直到了病重難治的時候，她才說出：

「那隻狐初來的時候是個女孩形貌，說是新來的鄰居。我時常留她說話，漸漸的涉及些戲謔的言語，繼而她漸相逼迫！遽然向前抱住我，我就昏昏然如夢魘。」

從此牠是每夜都來，可是來了必換了一種形貌，忽男忽女，忽老忽少，忽醜忽好，忽僧忽道，忽鬼忽神，忽穿著現代的衣冠，忽穿古代衣冠。

一年多了，竟然沒有一次重複！每次牠來，我就四肢軟緩，不能舉動，還口噤不能言語，只是心中了了明白，眼睛也能看得清楚而已。

那狐也不說一言一語，就是不知是同一隻狐所化呢，還是有許多狐魅輪留更番而來啊！

最為奇怪的是，有一次小姑偶然進入我的房間裡，正好遇到那隻狐，那隻狐沖人出去，一躍即逝。

小姑所見的是個戴方巾穿道袍的人，還白鬚鬚；而我所看見的，則是個黯黑垢膩，像一個賣煤炭的人。那狐怪竟可以同時而異狀，更是不可思議啊。」

正氣

汲孺愛先生說了一個故事（先生與我為疏從表姪關係，然而他在我幼時為我開蒙，所以我始終待以師禮。），交河有戶人家，耕種的土地就在墳塚旁，田地離家很遠，於是他就田地旁邊另築一間屋子，將就的住著，只是夜夜都能聽見鬼說話，習慣了也就見怪不怪了。

一夕，聽聞墳塚間呼說：「你怎麼這樣狼狽啊？」

一人應說：「剛才路上遇了一個女人，帶著一個小孩同行。我看她面有衰氣死期已近，所以我想也不必避開她了。沒想到那個女人忽然打了一個噴嚏，那噴嚏正好打中了我！我當下好像被巨大的杵舂當胸撞到，竟然受重傷仆地，休息了很久很久才能回來，現在我這胸口和肚子還是疼痛的呢。」

此人就默記那些鬼說的言語。第二日，種田的人都來下田，休息時不免聚集一處，說說奇怪的事。

此人就問了：「昨日誰家的女子傍晚行走，以致於中途遇鬼的啊？」

其中一名宋姓者說：「我女兒昨晚同我小兒子從外面回家，沒有遇鬼的事啊。」

眾人都以為那人亂說話。可是過了幾日，宋姓的女兒遭遇強暴！當她被

那些人捉住的時候，她強捍的與惡人的刀刃相抗，沒有被玷辱，可是她卻被惡徒殺死了！

這才知道宋女的貞烈之氣這樣厲害！雖然性命已屆衰絕之時，打一個噴嚏還能如此剛勁，連鬼魅都要畏懼，這真是正氣之人啊。

不增不減

舍人張完質說了一個故事，有個人與狐為友，他要到外地行商，將家事都交托給了狐友。他走後，家裡凡有火燭盜賊，狐友都為他警衛；家中的童婢或有作姦的，都被狐友摘發無遺。於是家政井井，比起主人在家時還要嚴謹。

只有那人的妻子與鄰人通姦，狐友好像不知道這件事。過了兩年，主人經商回來了，他很感謝狐友為他住持家政，可是時間久了也聽說自己妻子和鄰人之事，他又怪罪狐友。

狐友謝說：「這是神所判定的，我也不敢違抗啊。」

商人不服說：「犯淫罪的連鬼神都要降禍災，怎麼反而引導我妻子犯淫罪呢？」

狐友說了：「這是有緣故的啊。那的鄰人前世是個有錢人，你是他的出

納，因為他很倚賴相信你，而你卻侵食他許多金錢。

冥司就判你要把妻子陪他睡來償還所負，每睡一晚，准以宿妓的價格銷去金五星，現在你所欠他的，只剩七十多金了。等銷盡情自絕斷，你為何還要急躁呢？你如果不信，試著將你所負得償還他，看看會如何。」

商人親自去鄰人家對他說：「聽說你不太富裕，我這次出外經商幸好有贏餘，謹以八十金奉助你的生活。」

鄰人又感動又慚愧，從此就和商人的妻子斷絕了曖昧關係，到了年底，還回饋商人各種佳肴禮品表示感謝，送來的東西頗為精緻；商人估計這些禮物的價值，正好減去是十餘金，他才知道，這是夙生的債負，接受者連一毫一釐都不能增，贈與的人也是一毫一釐都不能減少啊，這也真是可畏啊！

天聽

族姪竹汀說了一個故事，有個農家婦，年少守寡還矢志不嫁，養婆婆和撫育孤子很多年了啊。

有一日，一個穿著華服的少年從牆缺處窺伺她，她以為是過客誤入，罵了他幾句話就去了。第二天，他又來了！寡婦想，村子附近沒有這種少年，當地人也都不會穿這種華麗的服飾，她心知是魅，拿起棍棒就去驅逐他。

可是寡婦家後來卻不時被拋擲磚石，損壞家中器物，那隻魅也是天天都來，登牆入內窺視還向著年輕寡婦告白，說自己很喜歡她等等。

寡婦無計，只好到社公祠去哭訴，可都沒有靈驗。又過了七八日，青天白日的忽然變天！天地晦冥，大雷擊裂了村南的一座古墓，那個來勾引人的魅才絕了不來了，可也不知那是狐還是鬼。

以妖媚人，已經干了天津，況且媚及寡婦！受了雷殛之刑也是該當。可總是要等待一下才能等到後應嗎？這應該是天人一理了，況且事關殊死，也真是該等待奏請而後才能行刑，應當是由社公輾轉上聞，需要等候些時日吧，然而尋常的一個婦女大哭，遽然能上達天聽！這也足見孝弟之情能通達神明啊。

狼子野心

滄州一帶的海濱，是煮鹽之地，是人們所謂的「灶泡」。廣袤綿延數百里都充斥著鹽鹵不可耕種。荒草連天，有些像塞外，所以狼群多在那裡鑿窟穴居繁衍族類。

捕狼的人總是掘地為阱，深挖數尺，陷阱廣三四尺，拿個板子覆蓋在上面，板子中間鑿圓孔，孔洞比痰盂大些，形狀一如犯人用的木枷。

這時候，人就帶著一隻狗或是一隻小豬蹲在阱中，打狗或小豬讓牠們出聲嗥叫！狼一聽到聲音來了，必定用前足探入孔中想要捕捉小獸，這時，人隨即握住狼腳綁住，起立連同木板扛回家去。狼腳隔著木板，渾身力氣和爪牙都無從施力了。

然而有時候也會遇到大群狼群，狼群膽子大，每次見到了人，狼就會以長嘴據地大聲嗥叫！頓時眾狼畢集，好像號令使然，狼群出沒，都是行客在路途上的大患啊！

有個富人，偶而得了二隻小狼，就將兩隻狼崽子帶回家去，與家裡養的犬雜畜一處養，小狼崽也和狗兒相安無事。小狼稍稍長大些也頗馴服，富人竟然忘了那兩隻還是狼啊！

有一日，主人在大廳裡午睡，聽聞群犬嗚嗚狂吠，好像發怒的吠叫聲，他驚起一看，身邊也沒有人。他再就枕將睡時，群犬又如前狂吠。於是他偽裝睡著了等著，則是那二匹狼伺他沒察覺時靠過來，想咬他的喉頸，是群犬阻擋不讓那兩隻狼靠近。富人於是殺了那兩匹狼還剝下狼皮，這個故事，是從姪虞惇說給我聽的。

這狼子野心啊，不能不信啊！然而狼有野心也不過是想逃跑去，這兩匹狼竟然是是陽為親昵，而陰懷不測啊，這就不止於野心了啊！獸類當然不足

道，可是這個人為何要自己養著禍患來害自己呢？

天殺的

田村有一位農婦，甚是貞靜。有一日送飯食去田阪給丈夫吃，在野外遇見了一個書生向她討瓶子裡的水喝，婦人也不回應，書生拿出一錠金子投向婦人的袖口，婦人又擲回去還罵他！

書生惶恐逃了，到了晚上，婦人將白天的事告訴丈夫。丈夫隔天就出去查找詢問，當地竟然沒有那個書生！夫婦兩都懷疑那個書生是隻鬼魅。

數日後，做丈夫的外出，遇到大雨阻隔回不了家，那隻妖魅竟然幻化成她丈夫的形貌，也作冒雨回來的樣子，一回到家，就急急叫妻子共寢，還草草熄燈睡了！丈夫一上床就遽然求歡媾戲。

忽然！電光射窗，照見丈夫的容貌竟然是那個逃跑的書生！那婦人當下是又氣又恨，伸手就抓破了書生的臉面，那隻妖魅迅速地跳出窗外，只聽他哀叫一聲！就不知跑哪裡去了。

第二天早上丈夫歸來，見到自家門外死了一隻猴子，破腦流髓的死了！好像被刀劈開一樣。

一般的妖怪來媚人，都因為人類也是懷春發情才能媾合。若是人本就沒

有那種心思，而乘其不意，還要變幻成人形來敗人節守的，則所犯的罪當與強污罪一樣！當然不容於神理，比之前竹汀所說的「天聽」的故事，報應來的更迅速呢。

天聽的故事中，也許是社公的權柄太小，不能立刻裁斷，還要上報，可這次事件，那猴妖竟然迅速的遭到天神殛殺！很可能是之前的那隻妖還只是個意圖犯，而現在這隻猴妖是現行犯，當然可以不用請命，就直接誅殺了吧？

墮澗鬼

同年的鄒道峰說了一個故事，有個韓生者，丁卯夏天在山中讀書。窗外就是懸崖，崖下有水澗，澗壁絕陡，兩岸雖近，然而卻是可望而不可至啊。

每到月明之夕，韓生每每能見到對岸有人影，他雖然知道那是隻鬼，他想想那隻鬼也過不來，心裡也就不太怕了。時間久了也見慣了，韓生就試著呼叫他還和他說話，對方也響應，自己也承認是一隻墮澗鬼，在此地等待交替的人來。

韓生好玩的將喝剩的酒憑窗灑向澗內，那隻鬼就跑下去飲酒，也很感謝

他，從此就成為談話的朋友了，韓生每每誦讀之暇，還頗能消滅沉寂啊。

一日，韓生試著問：「人都說鬼能預知，我今年要去應舉，你可知我不能上榜啊？」

鬼說：「神若不會檢籍，也不可能預知，更何況是鬼呢？鬼只是能以陽氣之盛衰，知道人的年運；以神光之明晦，知道那人是邪是正罷了。」

若是人的祿命啊，那是冥官執役之鬼，或在旁偷窺竊聽才會知道；那些城市之鬼，也許還能輾轉相傳而聽說一些，我這隻山野之鬼啊，就不能知道了啊。

然而城市之中，也必定是捷巧之鬼才能知，愚鈍之鬼也不能到啊。譬如你在這山裡頭靜坐，就算是官府之事，你也不得而知，更何況是朝廷的機密呢？」

一天晚上，韓生聽聞隔澗的鬼呼叫他說：「給你送喜訊了啊！剛才城隍巡山與社公說話，好像說今科的解元是你啊。」

韓生也是內心竊喜自賀，到了榜發，那解元姓韓沒錯，可是是韓作霖不是他，那隻墮澗鬼只是聽見同姓而已。

韓生嘆息的說：「鄉下人傳說官廳裡的事，果然是這樣子啊！」

縮地補天

編修王史亭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崔生，犯罪了被判遠戍廣東，他恐怕攜妻帶妾的會發生意外，於是留下妻妾隻身前行。到了廣東服役戍守，他卻窮愁抑鬱，好無聊，還不時回想「少婦登樓」的故事，生怕妻妾們閨怨了，更增添了淒側悲涼啊。

崔生偶遇一個老叟，自云姓董，字無念。他和這位董無念爺爺說話也很投契，董吳念爺爺也同情他流落外地，就請崔生到家裡成為孩子們的老師，一老一少甚是相得。

一天夜裡，賓主兩人對坐喝酒，樓高月滿，崔生忽然滿懷離愁，把酒倚欄，都忘了與老爺爺酬酢了。

老爺爺笑著說：「你可是有『雲鬢玉臂』的感懷嗎？我這個老友啊，早就為你安排了啊，只是不知道事情是否順利，所以先不奉告，十個月以後就會有消息了啊。」

又過了半年，老爺爺忽然匆匆忙忙們叫僮婢打掃別室，不久，有三乘小轎子來，崔生的妻妾還有一個婢女揭簾下轎來了！崔生是又驚又喜，又覺奇怪的問她們怎麼來了？妻妾都回答說：「我們得了夫君你的來信，囑咐我們隨某官的眷屬一起來啊，我們迫不及待，所以草草就來了，把家事托給幾房幾

兄代管治，還約好每年的租米收了，賣了錢就寄過來呢。」

問：「這又是那裡來的婢女呢？」

說：「她是某官的小妾，大老婆不能容，當時在船上很便宜就買了。」

崔生感激涕零拜謝了老爺爺，從此完聚成家，不再思念家鄉做故園夢了。

過了數月，老爺爺對崔生說：「這個婢女雖是中途邂逅，也是患難相從，當然也是有緣的，好像也可以收房共侍巾櫛，別叫人家落單了啊。」

又過了好幾年，遇到大赦，崔生得以回歸家鄉。把個崔生歡喜的跳躍不已，差點睡不著了，而妻妾和婢女反而都淒淒慘慘，戀戀有離別之色。

崔生安慰她們說：「你們念著主人的恩情耶？倘若不死，以後會有日相報啊。」

三個女人都不答話，只能去為崔生打點行囊。

臨行前，老爺爺安排酒席作餞別，並叫三個女子出來，說：

「今日的事須要說明白啊。」

因拱手對崔生說：「老夫我是地仙。在過去生中，曾與你同為官。我死後，是你千方百計的營求，送我的妻子回歸家鄉，我總是於心耿耿不能忘懷。今天你是別鶴離鸞，孤獨一人啊！我正好可以為你料理了這事；但是山高水

遠，二個孱弱女子怎麼能來這裡呢？所以我招攝了花妖先到你家中半年，窺視你的妻妾容貌學習她們的語言說話，等到模仿都有些真了，還叫刺探知家中的舊事，叫你更不起疑心。她們本來就是二姊妹，所以才會多出一個婢女。她們都是幻相，你別思念，等回到了家鄉，看見妻妾舊人，仍然與此間無異啊。」

崔生懇請與三女一起歸鄉，老爺爺說：

「鬼神各有各的地界，可以暫時出去，卻不可以越界太久。」

三女與崔生握手作別，灑淚沾衣。俯仰間都已經消失不見了，崔生登舟時，遙見三個女子立在岸上，他招手也不肯過來，歸鄉後，妻子說他走後家道日落，幸好夫君每年都寄回金錢來，才得以生活至今，這些事都是老爺爺所做的啊。

假使世間的離別人，都能遇見這位老爺爺，當然就再也沒有牛郎織女的別離之恨啊。

王吏亭說：「真是啊！這粵東有地仙，其他地方肯定也有地仙。董無念有此術，其他的地仙也必定有此術，之所以沒有人能夠遇見地仙，應當是過去生中，從來沒施給別人恩惠過，若是有，地仙們又怎會不肯竭盡心力為之縮地補天呢？」

妓女難為

有個行客在船泊停靠的小鎮上召妓女同宿，先付了銀子，那個妓女反覆審諦那枚銀子，還就著燈火燒一燒，然後微笑說：「別又是紙錠吧？」

行客覺得奇怪，就問她什麼意思？

妓女說：「數日前，有艘運糧的船來，在碼頭上演劇賽神，我也去趁熱鬧看戲，看到了夜深才回家。路上我遇見了一個少年給了我銀子，我就在河岸邊的草屋裡和他野合了。回到家我探懷取銀子，只覺得那銀子太輕，取出來一看！竟是一枚紙錠，我是遇到鬼了！」

還有最近也有一戶妓女家，有恩客贈送豐厚的衣飾。客人去了以後，那些放在衣箱裡的東西啊！都沒了。鎖頭和鑰匙也沒人動過，一切如故，她自己更沒啟開過箱子，可裡面的東西怎麼都沒了呢？大家都懷疑是被狐給騙了呢！」

客人戲說：「這真是天道好還了啊。」

又盲人劉君瑞說了一個故事，青縣有個人與狐交朋友，時時一起共飲甚是親昵。忽然很久都不見狐友了。他偶然經過密林叢莽間，聽聞有呻吟聲，他一看！竟是他的狐友啊！

他問：「你怎麼變的這樣狼狽啊？」

狐友又慚愧又沮喪，過了很久才說：「之前我見一個小妓女頗為勇壯氣盛，所以化形跑去召妓住宿，希望能採到她的精。

沒想到那個妓女身體裡已有惡瘡，我採得之後，惡瘡之毒竟然滲入命門，與我平生所採的精都混合為一了，這好比油倒入了麵團，再不可能分離了！

那毒瘡已經逐漸潰裂蔓延，現在已經爬上頭面，你看我的醜模樣，我是恥見故人啊！所以才會與你疏遠啊。」

這又是個狐被妓女所敗的故事啊！人世間的這機械相乘，得失倚伏，膠擾擾，都是怎麼的一回事啊？

美男遇狐

李千之侍御說了一個故事，某公子人長的帥氣優美，丰姿出眾，大有古代美男子衛玠之流的那種璧人之姿，玉樹臨風呢。

雍正末年，正值秋試，他沒考上，就在北京豐宜門內租了一處僧舍過夏，等待下一次科考。租住的地方有一室設榻睡覺，另一室做讀書用。

每日辰時初，書室裡的几榻筆墨之類，都拂拭的乾乾淨淨、纖塵不染；甚至瓶插的花草，硯池注水，也都整頓如法，並不是粗笨的蠢材所能辦到的

瑣碎事，他忽然醒悟，他曾聽說北方多狐女，也許能與狐女通情愫，若是有所豔遇，也許能打發些無聊時光也說不一定。

於是他釋出好意，還不時買來精緻的點心果品，件件裝盤鋪排，當成精品供著，都不敢吃，是有意引出美人來享用啊，他拭目以待一場豔遇的來臨呢。

在一個月光明亮的夜晚，他偷偷的潛到北屋窗外，挖開窗紙向書房裡窺，希望能一睹豔質。到了夜半，書房裡的器具具有聲，果然有一個人室內料理；他仔細一看！是一個長髯高大的偉丈夫啊。

他嚇得逃跑了！次日，他隨即搬家。搬家時，好像聽見書房的承塵上，似有微微的嘆息聲。

留不盡

康師，杜林鎮的僧人（北方人俗呼僧人多以姓，所以僧人的名號大多不傳。）專工瘍醫，善於治療腫瘍、潰瘍、金瘡、折傷等外科，我小時候還曾見過他。

他曾說在他的家鄉有戶人家裡，有個婢女懷春死了，可是她陰魂不散，時常出沒祟人。然而卻是從來都不現形也不作聲，更不是附在活人身上說靈

語，也不會使人生病，只是不時與少年人在夢中歡好交接，少年若是稍稍病骨隆起，瘦了，她則別媚其他少年去了，所以也不至於殺人。

所以被她祟了的男人們都不以為遭了鬼祟，即使是曾經被她所祟的人，也只是認為那是夢境恍惚，都不能確定呢。如此過了數十年，她不為人所畏，也不為人所劾治。

那真是一個內心險惡的女鬼啊！這可謂是善藏其用了，還善遁於虛，善留其不盡，真得《老子》的要旨啊。然而若是她一直這樣做，早晚會有人知到，還有人會傳揚開來，則那隻女鬼陰險黠巧的伎倆，早晚還是要敗的啊！

火災現場

相傳在康熙中，瓜子店發生火災（在正陽門之南而偏東。），當時有個少年病弱，沒能逃出火場，死在那一場火災裡。大火熄滅後，眾人掘開現場，那個少年已經燒的焦黑了，可是身旁卻還有一隻狐也與他一起燒死！這才知道那少年的病，是狐媚所致，然而卻不知那隻狐怎麼也會死在火場裡了？

有人說：「狐情重，救他救不出來，守著不肯離去，所以一起死了。」
有人說：「不對，那是狐媚人，把人弄死了，被神靈霹靂殛殺了啊。」

都不是，那些狐鬼能變幻形狀，而鬼還能穿屋透壁出去（羅兩峰說的）。鬼是有形無質，純粹的只是氣也；氣無所不達，所以沒法阻礙。

狐能變大變小，和龍是差不多。然而狐有形有質，質只能化而變小，不能化而變無，所以有隙縫隨即逃遁，若無縫隙也是不能逃跑的。

所以那怕是極靈的狐，來來往往必定要從門戶窗戶進出，那個少年都病成那樣，可還他沒死以前，那隻狐還來媚他，倉猝間遇到火發，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窗戶門戶都被烈焰封死了，所以才一起被燒為灰燼吧。

離魂倩女

門人通判徐敬儒說了一個故事，他家鄉有家富室，家主人很愛家裡的一個婢女，寵愛眷顧極了。婢女也全心全意向著主人，發誓不願離開。可是家主婆內心是又忌妒、又怨恨極了！正好富室主人有事外出，家主婆秘密召來了專賣女人的人口販子來，把婢女給賣了！等富室主人歸來，就報說她偷竊逃跑了。

家裡人都知道主人歸來，這事必定要鬧大，肯定還有變呢！於是也假裝配合把婢女賣給人口販子，然後又私底下買出來，再將她藏匿到尼姑庵裡。

那個婢女自從到了人販子家以後，就變的不言不語，還兩眼發直，提之立則起立，扶她行走則行，捺之臥則臥倒，一如木偶，終日不動。給她吃她就吃，給她喝她才喝，不給飲食也不會索討，到了尼姑庵還是一樣。醫者以為這是氣憤發怒以至於痰迷了，然而喝藥無效、也不見好，住在尼姑庵不久，就醒不過來了！好像是個不死不活的植物人一樣。

過了一個多月，富室主人歸來了，一聽聞此事，果然與大老婆操刀互鬥。那個主人殺了一隻羊，瀝血告神，發誓不與大老婆同生！

家人看這事鬧大了，想是不能隱瞞了，才據實以告。主人急急前往尼姑庵迎接婢女歸來，可是那個婢女癡癡如故，主人在她耳畔呼喚她的名子，她這才霍然如夢覺醒！

婢女說自己初到人販子家，想這應該是主母的主意，主人未必知道，也沒聽說主人不要她了，所以她自己奔回家中；可是又怕主母看見，只好藏匿在隱密處，等待主人回來。現在聽聞主人呼喚，她是高興歡喜的出來啊！

於是婢女說著家中某日見到某人，某人某日作了某事等等瑣碎家事，歷歷不爽。這才知道婢女是形去而魂歸啊！

如此類推，就知所謂的離魂倩女那種奇事，應該也不過如此。只是小說家特別誇張點綴寫成文字，做為佳話傳說。

至於小說裡的生魂歸後，身上的衣服都會重疊尤為荒誕怪異！穿著衣服的是其本形，如何在頃刻之間，本人的襟帶都不曾解開，穿著相同衣物的生魂還能層層攙入呢？為何不說那生魂來合本形之時，身上的衣服如蛇蛻一樣剝落，這樣形容還比較合理些。

田不滿

客作田不滿（初以我以為他是取不自滿的假義，我稱讚他的命名有古意。後來才得知，他是因為自己貪吃，才取著這個名子，更取田填同音。）夜行迷路！誤入了亂葬崗，不小心踩了一隻骷髏。

骷髏作聲說：「別踩壞我的臉！否則禍你。」

不滿又囁且剽悍，叱說：「誰把你放在當路上！」

骷髏說：「是人把我移來這裡，不是我想當路啊。」

不滿又叱說：「你怎麼不去找那個移你的人，去禍他！」

骷髏說：「他的氣勢還很強盛，我也沒辦法。」

不滿又笑又罵，怒說：「那麼是我氣衰了耶？你怕氣盛的確來欺凌氣衰的，是何理耶？」

骷髏作哭泣聲說：「你的氣也是很盛，所以我不敢崇你，只是說說虛詞

恫喝而已，做人也是畏盛凌衰，你幹嘛罵鬼呢？請你哀憐我，把我的骨頭撥入土窟中，我也承你的恩惠啊。」

田不滿竟然跑了！只聽聞背後有鬼哭的嗚嗚聲，之後也沒有怪異事發生。

我說田不滿這人啊，還真是沒有仁心的人。人若遇見鹵莽之人，也會故意說大話激怒他，更何況是鬼呢？

從一而終

編修蔣茗生說了一個故事，一個士人搭船北上，船舶停在北倉、楊柳青之間（北倉距離天津二十里，楊柳青距離天津四十里）。當時日已黃昏，他四顧周身則是河水淼漫。去人家稍遠，只有一個少年倚著樹站，那個少年容貌特別姣麗，而身上的衣裳華麗潔淨，神色體態又不像大家世族家的孩子。

士人本就是個輕薄人，他在船上遙對岸上的少年說話。那少年口操南方口音，自己說了：「我流落在此，已經有人相約要帶我歸回去，這時候人還沒到啊。」

兩人又這樣遙遙說話，漸漸說的情意款洽，那個士人竟說些言語挑逗少

年，還解下扇子上的漢玉佩贈給少年。

少年臉紅紅的致謝說：「你是個解事的人，我也不能自諱，然而故人情重，我實在不忍心別抱琵琶隨著你去啊。」

少年拿了漢玉佩去了，那個士人還意猶未盡，很想去偷看少年住在哪裡？竟然躡手躡腳地跟著少年的足跡尾隨在後。才跟了數十步外，跡印倏已滅跡！只有草叢莽中有一座小墳頭，士人才知道那少年是一隻鬼啊！

這女子事夫，是人倫大義也，從一而終則為貞節，與男人野合就是淫蕩。而身為男子，竟然抱衾裯與同性苟合，那已經是失身了啊！還要說這從一而終的話？這不是本末倒置了嗎？然而較之於反面負心的人，則又更勝一籌啊！

鬼獻策

先師陳白崖先生說起他自己的業師，某先生（忘其姓字，似是姓周。）一生篤信程朱理學，而不追求講學的名聲，所以窮老以終，生前死後都聲名不揚。他是內行醇至，表裡合一的人，純然是古君子人啊。

他曾經租住空屋數楹。有一夜，聽聞窗外有人說話，說：「我有事想告訴你，又想著你看了我會覺得恐怖，怎麼辦？」

先生說：「你進來，無礙的。」

進來了一個斷頭鬼，他雙手扶著安在頸上的腦袋，也沒戴頭巾而身穿襖衫，渾身血漬淋漓，先生拱手請他坐，鬼也是謙遜如禮。

先生問：「怎麼了？」

鬼說：「我不幸，明末死於盜匪之手，鬼魂就停滯在這間屋子裡。現在已經有人來居住了，我雖不想為崇作怪，可是陰氣陽光互相激薄，會使活人多有驚悸，我也是很不安寧。

現在有一策，隔壁有一處住宅，足可以容下您家的眷屬。我去哪裡多作些變怪，那戶人家必定避去；如果還有人家搬入，我就繼續騷擾他們，只要幾次，那裡必定棄為廢宅。到時候您再便宜買下，遷居到那裡，這樣一來，我仍然可以安居於此，這豈不是兩得嗎？」

先生說：「我平生不作機械的事，況且還役鬼去害人呢？義不忍為啊。我在這屋子裡讀書，只是圖些清淨。你既然住在這裡，我馬上將這間屋子改為貯雜物的倉庫，每天關門上鎖，可以嗎？」

鬼愧然謝說：「我是看見您桌上有說性理的書籍，所以才敢來說這個計策給您。我真不知您竟是真正的道學家，我失言了啊。既然能見容於您，這樣做也很好的。」

後來先生居住那裡四年，寂無他異。這大概就是正氣足以懾鬼啊。

人形易變

凡是長得太像人形的物品，時間久了都多能幻化。

族兄中涵說了一個故事，他說自己在旌德做官之時，有一個同官的人，愛好戲劇。於是命匠人造了一個女子木像，長短高矮一如真實的女人，身形體以及隱蔽細微之處，也一一如人；四肢手足和眉目與舌頭，都做了精巧的開關，所以木人的手足眉目都能屈伸運動；身上的衣裙簪珥，也可以按時更換。做那一隻木人花費了數百金，真有天工之巧啊。

那個官員有時將木頭人植立在書室的桌案旁，或是坐於床邊凳子上，陪伴他讀書，供他笑噓。有一夜，家裡的童僕聽聞書室裡格格作聲。當時書房已經鎖閉了，童僕在紙窗上挖一個洞向內窺視書房，月光照入窗牖，竟然是那隻木偶人自來自往自行走！

童僕急急告知主人，主人親自去偷看，果然是！立刻下令焚燒了木偶，火焰中還有嚶嚶作痛得呼叫聲。

又先祖母說了一個故事，舅祖蝶莊張公家裡，有空屋數間，平時貯藏雜物。家裡的婢女老媽子有時候會在夜裡，看見院中有女子容色姣好，然而下頷有長長的鬚髯如戟，兩頰也有硬毛很像刺蝟的毛，帶著四五个小兒遊

戲。

那些小兒有的跛腳，有的眼盲，或是頭面破損無耳鼻。人若進去，則倏然隱沒，都不知道那是什麼妖怪？幸好也不會害人，也不會外出。

有時候家人會說是目眩，所以看差了，也有人說是妄語胡說，一家人均不甚留意。後來檢點那幾間屋子，找出破裂的虎邱泥孩一床，形狀如家人所見的模樣。那個女子之鬚，則是兒童嬉戲時，拿筆墨所畫上去的。

心氣不寧

景州方夔典說了一個故事，他說自己年少時，患有心氣不寧的毛病，只要稍作勞則渾身體會簌簌斗動。吃了棗仁、遠志之類的藥物，有時發作有時又不發作，也不太有用。

偶然遇友人家扶乩，說來降臨的仙是純陽真人！他就拜乞藥方。

乩判寫下：「這個證狀現於心，而其原因是出於脾，脾虛則子食母氣的緣故啊。可以炒白朮常服之。」他一試果然有效。

方夔典又說，他曾向乩仙問自己的前程科第，乩判寫下：「場屋的考試文字，只要筆酣墨飽，文字寫的好，行氣趣味盎然，就會中式了啊。何必要預問呢？」

後來到了乾隆元年，歲次丙辰考上進士。本房房師和同考官取出閱卷簿看，考卷上所注批的詞句，竟與乩仙所寫相同，然則有聽說科名是前定，並沒有說批詞也能前定啊？

物各有主

高梅村說了一個故事，他說有兩個村民同行，一人踢踢蹉蹉的徘徊走動，到處踢石子，踢起一片瓦，瓦片下竟然有個大肚瓶子！瓦片上還刻了一字，則是與他同行者的姓。這人怕被同伴發現，就托故說要回去，然後他潛伏在雜草叢中，直到望見另一人去遠了，他才又回去私取瓦下的瓶子，打開一看！竟是一瓶子清水。

那人很氣，就舉起瓶子，一飲而盡。當時眼看就要天黑了，他沒地方過夜，就想起同行的那人家在附近，他就直接去到那人家中借宿了。

到了半夜，那人忽患霍亂，又嘔吐還拉肚子！上吐下瀉同時發作起來，痛苦極了，他的排泄物拉滿床上還吐了一地，把人家的房間和床舖都弄髒了，他愧不自容，竟然連夜偷跑了！

天亮後，那戶人家到房裡一看！則都是精銀，如銀液熔汁瀉地成了一大片。

我說這個故事只供諧笑，未必是真的有。而高梅村則堅持這是真實故事。然則物各有主，不是人力可以強求也是真的啊。

自解冤家債主

高梅村又說了一個故事，有個人叫姜挺，以販布為業，身邊總是攜一隻花犬跟隨他。有一日他獨行，途中遇到一個老叟叫他過去。

姜挺就問：「我們又不相識，為什麼叫我呢？」

老叟突然跪下來叩首有聲，他說：「我是狐，前生欠了你一條命，三日後，你會叫小花犬咬斷我的喉嚨。這是冥數，已經定了，我不敢逃死。然而我想，這事隔百多年，你也轉生人道，我卻墮落為狐，你又何必追殺一狐，這對你也沒什麼好處啊？況且你已經不記得前生被殺的事，你若偶殺一狐，想必也不會高興，我願意送你一個女子自贖，可以嗎？」

姜挺說：「我可不敢引狐入室，也不想乘危劫人女。你欠債就該你來還，可我也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法子，才可以叫狗不咬狐呢？」

老叟說：「你只要親手寫一帖，寫：『某人夙負，自原銷除。』我拿去告神，則花犬自然就不來咬了。冤家債主，一定要本人親自來解開釋放，神也不會反對啊。」姜挺正好隨身攜帶記簿的紙筆，隨即寫了一張批帖給了老

叟去。

老叟喜孜孜的歡喜極了，輕快跑去了。之後過了七八年，姜挺姜販布行商，搭船渡大江隻時，突然遇到暴風，大船的帆不能收下，眼看就要翻船了！

這時，見一人直上檣竿杪頂，砍斷船帆大索，騎著帆一起下來。望起來很像是那個老叟，可那人轉瞬間就不見了。

人都說：「是那隻狐報恩來了。」

我說：「那隻狐連自救都不能，怎麼能在千里之外救人呢？那是神認為姜挺好生，所以要延他的壽命，才會派遣那隻狐去的吧。」

惟心所造

周泰宇說了一個故事，有個人，名叫劉哲，原先就與一隻狐女相好，後來妻子死了，他也不續弦，直接娶了狐女當繼妻。那隻狐女操作一如平常人，也是孝順公婆，和睦姊姪，撫育前妻的子女一如己出，真是難能可貴啊，後來老了、死了，她的屍體也沒有變回狐形。

有人說：「應該是私奔出來的女人吧，劉哲家人諱言其事，只能假托是隻狐女啊。」

有人說：「實實在在是隻狐女，牠是修煉成人道，還沒得仙，所以有老有死；死後已解形，所以屍體不會變回狐形呢。」

我說：「都不是，那是她的心足以讓她保持著人形，至死不變。凡是人的形體啊，是可以隨著心的變化而變化呢。梁武帝的郗皇后悍妒，所以化成巨蟒，封使君說的是東漢郡守封邵變虎故事，那是他們的心先變成了蟒、成了虎，所以他們的人形也就變蟒變虎了。」

古代舊小說寫，狐本來就是淫婦阿紫所化形的，阿紫外形是個女人，可是有狐的心，則人也可成為是狐。狐形而有人的心，則狐也可以成為人啊。

僧人道士，也有死後坐蛻不倒的；忠臣烈女，死後骸骨存而不腐，都是神足以持其形使之百年不爛。劉哲的狐女續妻，死不變形，就屬於這類的啊！」

周泰宇說：「是啊，相傳劉哲初納狐女為續妻，也不是沒有疑慮或是忌憚的心情。狐女就說：『婦人若是想宜家，且宜家，狐女和女人怎會有什麼不同呢？況且人們只知道畏懼狐，而不知與狐為侶的也有好的。就像有些不知節制欲望的婦人，時時都要男人，那也會讓男人生疾損壽，與狐之採補術又有什麼不同呢？』」

還有婦女的逾牆鑽穴，到處與男人密會幽歡，又與狐之冶蕩有何差別呢？還有些婦人長舌離間，致使家庭生釁，又何異狐之媚惑呢？

更有婦人喜歡隱盜貨產，拿家中財物私給親愛的男人，那何異於狐之攘竊呢？婦女的囂張凌虐和惡聲謾罵組咒，也能致使六親不寧，與那些作祟擾亂之狐又有何差別？你怎麼不怕那種婦女，反而怕我呢？」

是那繼妻狐女立大志，要比一般女人做的更好。當然是以人心開始，以人形善終了。若是她所說的種種女人，如至淫、偷情、長舌、養漢、囂張等，類類如同狐女作祟的女人們，一入了六道輪迴，惟心所造，恐怕眼光一落地，不免就墮落了啊。」

宗子立後

自古以來，公卿世族，世世代代父死子繼，為的就是可以繼承官銜和封邑所得，所以必定要立嫡長子為宗子，既可以繼承名頭家業也必要祭祀先祖，長子以下不必供俸先祖，而且《禮》並沒有明確記載「必定要立後」的文字。

孟皮是叔梁紇的長子，也是孔丘的哥哥，他沒有後代，可也沒聽過孔子為哥哥立後嗣，這與孟皮是不是嫡長子是沒有關係的。

長子以下的兒子們立後嗣，是為了要使寡婦守志，這是不忍守節的遺孀沒了後人來祭祀嗎？又，士人死了就死了，本來不需要別人來寫誄文，還累述死者生前的功德以示哀悼，還尊封以稱號等等，為士人寫誄文的，最早開始於春秋時代，魯國的縣賁父，他死於任上，所以同事們寫文章記載他的死因，稱為誄文。

還沒成年的男孩稱童子，童子死了就是夭折稱為殤，而汪錡年少而死則不殤，那是因為他捍衛社稷而死的緣故。

禮以義起，當然不可以隨便廢除。可是歷代之後，凡次子以下而無後者，往往家裡其他兄弟也會都會為這些無後的兄弟立宗子或是後嗣，時間久了也就這樣相沿為例，不可廢止了，然而家庭之難，即往往由立宗子開始起了爭端了。

董曲江說，江西東昌有兄弟三人，老二先死卻無後，長兄想用自己的兒子繼承他嗣位，弟弟也想讓自己的兒子去當二哥的後嗣繼承。

長兄說：「弟弟應當讓哥哥。」

三弟說：「哥哥的兒子比我的兒子還小，所以年紀小的要讓給年紀大的。」

就這樣大哥和三弟訴訟經年，最後竟然是大哥勝了，大哥的兒子繼承了

二哥的一切。

三弟很氣憤，竟然鬱結成疾。病的快死了，就告訴自己的兒子說：

「我一定要去地下一個公道來。」

隨後三弟又昏眩過去，經過大半天才又甦醒，他說：

「沒想到不只陽間的官員混亂庸悖，那些陰間的官員判案亂七八糟的更厲害。剛才我的魂去了冥司，我向冥官陳訴此事。

一個陰間官員詰我說：『你真是為了你哥哥無後來的嗎？你的哥哥已經有後嗣了啊，你這是為了爭家產來的吧！你看野獸在野外，兩隻並起追逐獵物，捷足者先得，你還要告什麼呢？』竟不理會啊，說我爭二哥的繼嗣，是為了爭家產！

他竟然睜大眼睛對我講宗祀的道理，他們怎麼能不解事至此耶？你要多放置一些紙筆在我的棺木中，我這就去上帝那裡告狀。」那個三弟真是個至死不悟的人啊！

董曲江說：「我還是讚賞他沒有顧忌，豪不自諱呢。」

緣須兩合

乾隆二十四年，歲次己卯，典試在山西舉行，陶序東以樂平縣令與我一

起同當考官。試卷還沒下來以前，我兩人一起說閒話，說的都是仙鬼的事。

陶序東說了一個故事，他有個朋友曾經去南嶽衡山遊覽，走到林木茂密山谷壑深之處，看見了一個女子倚石坐在花叢下。他那個朋友平時就喜歡讀雜書，對於晉朝的神女故事，例如智瓊、蘭香的故事很熟悉，他迅速走上前，以為自己見到了花神。那個女子拿起紈扇半遮著臉說：「我與你無緣，你不宜相近。」

書生說：「緣自因生，怎不可以從此種下一個因呢？」

女子說：「因須要夙世而造，緣也須是兩情相合，不是一個人想種因就能種的啊。」那女子翳然滅跡，還真令人懷疑是真的仙女呢。

我說啊，這情慾之因緣，就如同此女所說的是也。至於恩怨之因緣，則是一個人想種即種，那又另當別論了呢。

忘名真仙

大同的中書宋瑞說了一個故事，他說以前在家時，因為好玩就學人扶乩，還真的乩動了，請問來者的仙號。隨即書寫出：「我本住深山，來往白雲裡。天風忽颯然，雲動如流水。我偶隨之游，飄飄因至此。荒村茅舍靜，小坐亦

可喜。莫問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問此門前，去山凡幾里？」寫完，乩遂不動。或者這才是真正的仙啊？

小李陵

和和呼通諾爾之戰，有個兵士被番人俘虜了去。到了乾隆二十年，歲次乙亥，大清國平定伊犁時，那個兵士望見朝廷的大兵旗幟，才得以投往兵營，接著被朝廷原諒沒有處死，而且被安置在烏魯木齊，大家都稱呼他「小李陵」，但是這個老兵人不知李陵是誰，人們都叫他小李陵，他也是隨口漫應著，時間久了，本名竟被人迷忘了。

乾隆三十四、五年間，歲次己丑、庚寅，我在烏魯木齊，還認識小李陵其人，他已經很老了。他說，他在準噶爾時，也被轉賣給幾個主人，自己都是做牧羊的工作，朝廷大兵將至的前一年八月中旬，他夜裡與羊群棲息在山谷，望見沙磧有火光熊熊。

西域的諸多部落，總是互相強劫掠奪，他原本疑心是劫盜來了！自己登岡眺望，竟然見了一個巨人，高一丈多，身上的衣冠華麗整潔，侍從們拿火炬做前導，大約有七八十人。隨即列隊分立兩行，那個巨人端然拱手嚴肅又虔誠向東拜了拜，他知道那是山靈。

當時正好是準噶爾叛亂，已經有聽說阿睦爾撒納款塞請兵的事，小李陵

私心竊想，這也許是此地當隸屬於大清國，要不然鬼神為何要預先向東拜呢？後來果然。

當時的小李陵還不知道，每年八月中旬為乾隆皇帝的生日，歸正以後，才領悟那些天聲震疊的呼喊，是為遙祝皇帝萬壽等等的呼口號聲。

煙筒官

甘肅參將李璇，精通康節先生的觀梅之術，也就是一種以物或寫字來預測人運的占卜，每次為他人占事多有驗。

平定西域時，隨從大學士溫公在軍營。當時有個兵士遺火，燒掉了轅前枯草，寬約一丈多。溫公叫他以此占不，預言這事有什麼端祥！

李璇說：「也沒什麼大事，只是您數日內當有密而以。這火得了枯草，行最速了，是急遞之象也；那煙氣上升，是上達之象也。所以知道那是密奏。凡密奏，當焚草也。」

溫公說：「我可沒事要密奏的啊。」

李璇說：「遺火也是無心，所以並非預定啊。」後來果然如此。

李璇若是占人的終身，則是隨手拈一物，或是不同人同拈一物，然而所斷又都不同。

李璇到了京師時，一位翰林拈著煙筒問他。他就說：「貯存火而其煙呼吸通於體內，你不是個做閒差的冷局官，然而官位不太通顯，還是需要等待人吹噓的緣故。」

問：「歷官當幾年？」

李璇說：「您別怪我直言。火本來就不多，呼口氣就一就成為灰燼，熱不久啊。」

問：「有幾年壽命？」

李璇搖搖頭說：「銅器原是可經久的，但是從沒見過有百年煙筒啊。」那個翰林有些不高興地走了，一年多以後，竟如所言。

當時還有另一個郎官同在座，也拈起同一隻煙筒問官壽，想聽聽李璇怎麼說。

李璇說：「煙筒的火已經熄了，你必定是個冷官。煙筒已置於床，所以你的官位曾經停頓也，然而再拈於手，是又遇到他人提攜復起的官位，將來還有熱時，但是熱又與前面占著相同。」

後來那個郎官的官運壽命也是如李璇所言。

舊畫

吳惠叔攜一小幅掛軸來，看紙色似乎是百年以上的物件，說是得自於長椿寺市集上。筆墨草略，半以淡墨掃煙靄，半作水紋狀；圖畫中只有一小舟，一女子坐篷下，一女子搖櫓而已。右角濃墨，寫一詩曰：「沙鷗同住水雲鄉，不記荷花幾度香。頗怪麻姑太多事，猶知人世有滄桑。」落款：「畫中人自畫並題。」也沒有寫年月，更無印記。

這也許是畫的是女仙，然而女仙手跡，人從何處得之？或者是描寫游女，可詩的意思出塵，游女不應是這種世外之語，我懷疑這是明朝末年的女冠，為了躲避兵災，跑去於漁莊蟹舍躲兵禍，自作此圖。

這幅圖畫既無那個時代的人寫的跋語，也很難確信。吳惠叔拿這幅畫來給我看，想索題寫，我是無從著筆。擱置了數日，又還給他。吳惠叔歿於蜀中，那幅舊畫不知今在否啊？

俠狐

舅舅實齋安說了一個故事，程老是村子裡的夫子也。他的女兒長相頗韻秀，偶然在門前買脂粉，被里中的輕薄少年挑逗。她翻身回家泣告父母，但是父母都忌憚那人的暴力，不敢上門計較，女兒被欺侮只能悲憤在心不能釋懷，程老在家裡總是鬱鬱不歡。

程老早先就與一隻狐成為好友，狐友每每到程老家就是對飲好酒。一日，狐友來了，很奇怪程老為何情緒慘沮，程老據以實告，狐友聽完後，默默的去。

過了不久，那個少年又經過程老家大門，看見程家女兒倚門而笑，少年就與女孩調笑著說輕薄話，後來還一起跑去小圃空屋中野合。臨別時，女孩又哭又不捨，兩人就相約私奔。當夜那個少年跑到程家門外，要帶程家女兒回去，為了防止程老追索，他還拿刀抵著女孩的嬾嬾說：「敢泄露就死。」

過了幾天，鄰家和巷里的人對這件事都一無所聞，少年知道是程老避諱這種醜事，得意極了！對程家的女兒更是狎昵無度。後此女孩漸漸露出妖跡，少年才知道自己帶回來的是隻妖魅，然而兩情相悅，他也不能將這隻妖魅趕走。

過了一年多，那少年生了重病，奄奄一息，只剩下一口氣了，那隻妖魅才離開，少年的家人是百計求醫求藥救來治他，只幸得不死，但是家財也耗光了，小夫婦兩人沒了房子了，只能露宿街頭，那少年久病瘦弱不能靠勞力賺錢，竟然要靠妻子賣身當妓女養活，從此不再像以前一樣剽悍意氣了啊。

程老都不知其原因，將那個輕薄少年淪落不堪向狐友陳述。

狐友說：「那是我派了個聰明伶俐的婢子去戲耍他的，當時一定要假裝成妳女兒的形貌，否則不能讓他上鈎啊。後來也必要使他知道是個狐媚，那是防著敗壞了你家女兒的名節。等他瀕危後再捨棄，我那個聰明伶俐的婢子也罪不至死，報之已足了，你不要快快不樂啊。」

此狐友是狐中之朱家、郭解嗎？這樣仗義有俠氣？但是牠這樣做並不全是為了自己，則又不像是朱家、郭解所能做到的啊。

乘龍婿破壁

從孫樹寶說了一個故事，乾隆五十六年，歲次辛亥的冬天，他與從兄道原去拜訪孝廉戈仲坊。見到案上有新詩數十紙，當中有二絕句寫著：

「到手良緣事又違，春風空自鎖雙扉。人間果有乘龍婿，夜半居然破壁飛。」

「豈但蛾眉鬥尹邢，仙家亦自妒娉婷。請看搔背麻姑爪，變相分明是巨靈。」

兩人都不懂這詩寫的是什麼意思，詢問詩中的本事。

戈仲坊說：「昨天見了滄州張君輔，他說南皮的某甲，年紀二十多了還

未娶妻。忽然來了二個豔女夜夜與他相就歡好，問那兩個豔女從所從何來？兩人都說：『我是狐女，因夙命當與你結為夫婦，雖不能為你造福，也不至於害你。』某甲眈眈其美色，於是再不肯結婚了。

當然也有規戒他的人，某甲就說：『狐女對我很好，也相處很久了，你看我也無疾無病，應該不是來相魅的。況且她們還說要為我生子，不讓我無後，看來也沒有妨礙啊，實在是不忍心辜負她們呢。』後來，族裡的大人強行為他納婦娶妻，甲也風聞未婚妻長的很漂亮，竟然也答應了，他負了與狐女的盟誓。

等到洞房夜，熄燭就寢之時，突然颯起颼風震撼簷宇，有一隻手破窗而入，手掌大如畚箕，攬去了某甲！

第二日，家族眾人四出尋覓訪找，甲某失蹤了！杳然無跡可尋啊。

七八日後，有幾個小兒說，某神祠中有牛喘聲，仔細看有人在裡面，很嚇人！北方的風俗，凡神祠裡沒有廟祝或是住持，又怕流丐跑去棲息，多以土磚擊濕泥將門戶塞住，只留下一處洞穴放置香爐。人從洞穴窺之，好像有一人裸體躺臥裡面，也看不清是誰。

眾人鏟開門戶上的土磚去找看，則是某甲在裡面啊！他早已昏昏然不知人了。家人多方療治，某甲也僅得不死而已。從此那兩個美艷的狐女也不來

了，而新婦娘家也怕狐女來報復，接著要求離婚，這一首詩，就是記此事啊。」

這兩隻狐已通靈，行事卻與人類不同。某甲雖娶妻，也不會妨礙她們倏忽之往來？可是牠們仍然逞厥凶鋒，差點害死了人命！那兩隻狐女可謂又妒又悍啊。

然而這事只是兩情相好，又沒有夙約，則是狐女理曲了；狐女既沒能一開始就與某甲約定，叫他不准娶妻，某甲又沒能善後，起碼要娶妻前也要先告知狐女啊，這畢竟也是某甲負心了，為此竟然激起狐女為祟，人們就算是

橋

北方之橋，設置欄杆是為了防止人們失足而已。閩中多雨，當地人築橋都在橋上覆蓋屋頂，那是要庇護行人躲雨用。

邱二田說，有個人在夜中遇雨，跑到橋屋裡坐。接著一個皂吏攜帶文書案牘，與軍役押解數人也避到橋屋下。那些人都帶枷鎖，拖泥帶水的瑯瑯然，他知道這些人都是官府抓來的囚犯，他懼怕極了，不敢靠近，只能畏縮於橋屋的一角。

其中一個囚犯大聲號哭不止，皂吏叱說：「這時候知道怕了！早知今日，你當時就別做啊？」

囚犯泣說：「我是被我的老師所誤啊，以前我的老師天天講學，凡是鬼神報應，他都斥為佛教的妄語，不可以相信。我是信了我老師的話！以為只要心機夠深，計畫完美，彌縫能巧，則種種行事，我都可以為所欲為，還可以終身不敗露！百年之後，所有人都死了，氣返太虛，那冥冥漠漠之間，誰還會記得毀譽？誰是誰？一切做為根本不必忌憚，豈不是都能順了我的心意嗎？我沒想到還真的有地獄啊！還有閻羅王也是真的，我這才知道被老師賣了，我是後悔而自悲啊。」

另一個囚說：「你之所以墮落是因為信了儒，我是因為信了佛，所以墮落地獄！佛家之說，所謂雖造惡業，只要多做功德，捐一些錢，隨即可以消滅一切罪衍；就算是墮入了地獄，也可以花錢拜經懺的方法，馬上就可以超度。」

所以我也以為，只要生前多多焚香佈施，死後叫子孫延請僧人持誦拜經懺，只要有錢，要做這些都不是難事，既然有佛法護持，我當然可以無所不為，就算壞事做多了，地府也不能為難我。

沒想到所謂的罪福，竟然只論生時作事之善惡，跟本不論捨財的多少。

我白白虛耗了大量的金錢，還是難逃地獄之罰，當時若不是仗著我有佛護持的緣故，我又怎麼敢放縱恣意至此耶？」

他說完了，也是大哭嚎啕不止，諸囚犯也都痛哭流涕，他這才知道這些都不是人。

儒家的六經具在，其內容都沒註明說世上無鬼神；佛家的三藏所談，也都沒有說斂財賄賂就可以生天。自從儒者沽名，佛者漁利以後，其流弊竟然至此！佛本異教，來自外國，那些和尚尼姑藉此以謀生，當然也不能深責，但是儒者們又何必這樣偏執無鬼論呢？

滄海遺珠

倪婆婆，武清人，還沒滿二十歲就守寡了。公公婆婆想要將她改嫁出去，她以死自誓。公婆大怒！把她逐出家門，叫她自己謀生去。她流離艱苦，撫養二子一女，孩子們長大了也都各自婚嫁，但是兒子們都不成材，讓她晚年孤苦無倚，只有一個孫女兒剃度成了尼姑，她才能寄食佛寺，僅以自存，今年已經七十八歲了。

人們都讚嘆，認為她是個矢志白首完貞的節婦啊！我特憫她的守節，也時常周濟她。我的妻子馬夫人也曾經問我，她說：

「夫君您是家族裡的宗伯，做到這麼大的官，也能上表皇帝，主持天下節烈之旌典表揚，怎麼會漏掉表揚倪婆婆這樣的節婦，是什麼緣故呢？」

我說：「國家的典章制度，都有條理和規格。節婦烈女，是由學校出面同舉於州郡，州郡官員寫條目上呈於臺司，才能具奏請旨表揚，聖旨下到了禮部，曹官還要議定，皆是從公論來議定的。禮部曹官得察核真實，這進退之間，是不能由我個人搜羅上舉就行，這是防止私濫浮報的規則。」

譬如主司文柄的官員，為什麼要入闈？就是要隔離起來，才能專心閱讀試卷，得以掌握權衡取人才，那些沒來考試的人，就算是個才高又文章知名的人，也不能上榜啊。

倪婆婆離開家鄉很久了，既無人舉薦；在北京城的人海中，又有誰知道外地來的人群之內，有這麼一個了不起的寡婦？這滄海遺珠，大多是由於如此啊，這豈是我能為而不為的呢？」

我想起自古以來的不能彰顯的潛德，往往借著稗官小說以發幽光。小說家將平凡中的偉大節操寫成故事，有人物有情節，為了好讀也會加油添醋，託言志怪，可是未免有些為例不純；至於表章風教，勸人為善守節的宗旨，則都是一樣的啊。

第十四卷 槐西雜誌四

林教諭清標言，曩館崇安，傳有士人居武夷山麓，聞採茶者言，某巖月夜有歌吹聲，遙望皆天女也。士人故佻達，借宿山家，月出輒往，數夕無所遇。山家亦言有是事，但恒在月望，歲或一兩聞，不常出也。士人托言習靜，留待旬餘。一夕，隱隱似有聲，乃潛蹤急往，伏匿叢薄間。果見數女皆殊絕，一女方拈笛欲吹，瞥見人影，以笛指之。遽僵如束縛，然耳目猶能視聽。俄清響透雲，曼聲動魄，不覺自贊曰：「雖遭禁制，然妙音媚態已具賞矣。」語未竟，突一帕飛蒙其首，遂如夢魘，無聞無見，似睡似醒。迷惘約數刻，漸似蘇息。諸女叱群婢曳出，譙呵曰：「癡兒無狀，乃窺伺天上花耶？」趣折修篁，欲行箠楚。士人苦自申理，言：「性耽音律，冀竊聽幔亭法曲，如李 之傍宮牆，實不敢別有他腸，希彩鸞甲帳。」一女微哂曰：「憫汝至誠，有小婢亦解橫吹，姑以賜汝。」士人匍匐叩謝，舉頭已杳。回顧其婢，廣頰巨目，短髮鬢髻，腰腹彭亨，氣味

啾如喘。驚駭懊惱，避欲卻走。婢固引與狎，捉搦不釋。憤擊仆地，化一豕嗥叫去。巖下樂聲自此遂絕。觀於是婢，殆是妖，非仙矣。或曰：「仙借豕化婢戲之也。」倘或然歟？

劉燮甫言，有一學子，年十六七，聰俊韶秀，似是近上一流，甚望成立。一日，忽發狂譫語，如見鬼神。俟醒時問之，自云：「景城社會觀戲，不覺夜深。歸途過一家求飲，唯一少婦，取水飲我，留我小坐，言其夫應官外出，須明日方歸。流目送盼，似欲相就，愛其婉媚，遂相燕好，臨行涕泣，囑勿再來。以二釧贈我。次日視之，銅青斑斑，微有銀色，似多年土中者。心知是鬼，而憶念不忘。昨再至其地，徘徊尋視，突有黑面長髯人，手批我頰，踉蹌奔歸，彼亦隨至。從此時時見之，向我詬厲。我即忽睡忽醒，不知其他也。」父母為詣墓設奠，並埋其釧。俄其子瞋目呼曰：「我婦失釧，

疑有別故，而未得主名，僅倒懸鞭五百，轉鬻遠處。今見汝竊來，乃知為汝所誘。此何等事，可以酒食金錢謝耶？」顛癘月餘，竟以不起。然則鑽穴逾牆，即地下亦尚有禍患矣。

李雲舉言，東光有薰狐者，每載燧挾罟，來往墟墓間。一夜，伏伺之際，見一方巾襪衫人，自墓頂出，醜醜（苦侯反，說文曰：「鬼聲也。」）長嘯，群狐四集，圍繞叢薄，猙獰嗥叫，齊呼：「捕此惡人，煮以作脯！」薰狐者無路可逃，乃攀援上高樹。方巾者指揮群狐，令鋸樹倒。即聞鋸聲訇訇然。薰狐者窘急，俯而號曰：「如蒙見釋，不敢再履此地！」群狐不應，鋸聲更厲。如是號再三，方巾者曰：「果爾，可設誓。」誓訖，鬼狐具不見。此鬼此狐，均可謂善了事矣。蓋侵擾無已，勢不得不鋌而走險，背城借一。以群狐之力，原不難於殺一人；然殺一人易，殺一人而激眾人之怒，不焚

巢犁穴不止也。僅使知畏而縱之，姑取和焉，則後患息矣。有力者不盡其力，乃可以養其威；屈人者使人易從，乃可以就服。召陵之役，不責以僭王，而責以苞茅，使易從也。屈完來盟即旋師，不盡其力，以養威也。講學家說《春秋》者，動議齊桓之小就。方城漢水之固，不識可一戰勝乎？一戰而不勝，天下事尚可為乎？淮西、符離之事，吾徵諸史冊矣。

族弟繼先，嘗宿廣寧門內友人家。夜大風雨，有雷火自屋山（近房脊之牆謂之屋山，以形似山也。范石湖詩屢用之。）穿過，如電光一掣然，牆棟皆搖。次日，視其處，東西壁各一小竇，如錢大。蓋雷神逐精魅，貫而透也。凡擊人之雷，從天而下；擊怪之雷，則多橫飛，以遁逃追故耳。若尋常之雷，則地氣鬱積，奮而上出。余在福寧度嶺，曾於山巔見雲中之雷，曾於曠野見出地之雷，皆如煙

氣上衝，直到天半，其端火光一爆，即訇然有聲，與銃炮之發無異，然皆在無人之地。其有人之地，則從無此事。或曰天心仁愛，恐觸之者死，語殊未然。人為三才之中，人之聚處則天地氣通，通則弗鬱，安得有雷乎？塞外苦寒之地，耕種牧養，漸成墟落，則地氣漸溫，亦此義耳。

王岳芳言，其家有一刀，廷尉公故物也。或夜有盜警，則格格作爆聲，挺出鞘外一二寸。後雷逐妖魅穿屋過，刀墮於地，自此則不復作聲矣。世傳刀劍曾漬人血者，有警皆能自響，是不盡然。惟曾殺多人者乃如是爾。每殺一人，刀上必有跡二條，磨之不去。幼年在河間揚威將軍哈公元生家，曾以其佩刀求售，云夜亦有聲。驗之信然也。或又謂作聲之故，乃鬼所憑，是亦不然。戰陣所用，往往曾殺千百人，豈有千百鬼長守一刀者哉。飲血既多，取精不少，

厲氣之所聚也。盜賊凶鷲，亦厲氣之所聚也。厲氣相感，躍而自鳴，是猶撫琴者鼓宮宮應、鼓商商應而已。蕤賓之鐵，躍乎池內；黃鐘之鐸，動乎土中，是豈有物憑之哉？至雷火猛烈，一切厲氣遇之皆消，故一觸燄光，仍為凡鐵。亦非豐隆、列缺，專為此物下擊也。

余嘗借西域漢畫毀於煙煤，而稍疑一二千年筆跡，何以能在？

從姪虞惇曰：「朱墨著石，苟風雨所不及，苔蘚所不生，則歷久能存。易州滿城接壤處有村曰神星，大河北來，復折而東南，有兩峰對峙河南北，相傳為落星所結，故以名村。其峰上哆下斂，如雲朵之出地，險峻無路。好事者攀踏其孔穴，可至山腰，多有舊人題名，最古者有北魏人、五代人，皆手跡宛然可辨。然則洞中漢畫之存於今，不為怪矣。」惜其姓名，虞惇未暇一一記也。易州滿城皆近地，當訪其土人問之。

虞惇又言，落星石北有漁梁，土人世擅其利，歲時以特性祀梁神。偶有人教以毒魚法，用芫花於上流投漬，則下流魚蝦皆自死浮出，所得十倍於網罟。試之良驗。因結團焦於上流，日施此術。一日，天方午，黑雲自龍潭暴湧出，狂風驟雨，雷火赫然，燔其廬為燼。眾懼，乃止。夫佃漁之法，肇自庖羲；然數罟不入，仁政存焉。絕流而漁，聖人尚惡；況殘忍暴殄，聚族而坑哉！干神怒也宜矣。

周書昌曰：「昔游鵲華，借宿民舍。窗外老樹森翳，直接岡頂。主人言時聞鬼語，不辨所說何事也。是夜月黑，果隱隱聞之，不甚了了，恐驚之散去，乃啟窗潛出，匍匐草際，漸近竊聽。乃講論韓、柳、歐、蘇文，各標舉其佳處。一人曰：『如此乃是中聲，何前後七子，必排斥不數，而務言秦漢，遂啟門戶之爭？』一人曰：『質文遞變，原不一途。宋末文格猥瑣，元末文格纖穠，故宋景濂諸公

力追韓、歐，救以春容大雅。三楊以後，流為臺閣之體，日就膚廓，故李崕峒諸公，又力追秦漢，救以奇偉博麗。隆、萬以後，流為偽體，故長沙一派又反唇焉。大抵能挺然自為宗派者，其初必各有根柢，是以能傳；其後亦必各有流弊，是以互詆。然董江都、司馬文園文格不同，同時而不相攻也。李、杜、王、孟詩格不同，亦同時而不相攻也。彼所得者深焉耳。後之學者，論甘則忌辛，是丹則非素，所得者淺焉耳。』語未竟，我忽作嗽聲，遂乃寂然，惜不盡聞其說也。」余曰：「此與李詞畹記飴山事，均以平心之論托諸鬼魅，語已盡無庸歇後矣。」書昌微慍曰：「永年百無一長，然一生不能作妄語。先生不信，亦不敢固爭。」

董曲江言，一儒生頗講學，平日亦循謹無過失。然崖岸太甚，動以不情之論責人。友人於五月釋服，七月欲納妾，此生抵以書曰：

「終制未三月而納妾，知其蓄志久矣。《春秋》誅心，魯文公雖不喪娶，猶喪娶也。朋友規過之義，不敢以不告。其何以教我？」其持論大抵類此。一日，其婦歸寧，約某日返。乃先期一日，怪而詰之。曰：「吾誤以為月小也。」亦不為訝。次日，又一婦至，大駭愕，覓昨婦，已失所在矣。然自是日漸瘠，因以成癆。蓋狐女假形攝其精，一夕所耗已多也。前納妾者聞之，亦抵以書曰：「夫婦居室，不能謂之不正也。狐魅假形，亦非意料之所及也。然一夕而大損真元，非恣情縱慾不至是。無乃燕昵之私，尚有不節以禮者乎？且妖不勝德，古之訓也。周、張、程、朱不聞曾有遇魅事，而此魅公然犯丈，無乃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乎？先生賢者也，責備賢者，《春秋》法也。朋友規過之義，不敢不以告。先生其何以教我？」此生得書，但力辯實無此事，里人造言而已。宋清遠先生聞之曰：「此所謂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袁愚谷制府（諱守侗，長山人，官至直隸總督，謚清慤。）少與余同硯席，又為姻家。自言三四歲時，尚了了記前生。五六歲時，即恍惚不甚記。今則但記是一歲貢生，家去長山不遠，姓名籍貫家世事跡全忘之矣。余四五歲時，夜中能見物，與晝無異。七八歲後漸昏暗，十歲後遂全無睹。或夜半睡醒，偶然能見，片刻則如故。十六七後以至今，則一兩年或一見，如電光石火，彈指即過。蓋嗜慾日增，則神明日減耳。

景州李西崖言，其家一佃戶，最有膽，種瓜畝餘，地在叢塚側。熟時恒自守護，獨宿草屋中，或偶有形聲，亦恬不為懼。一夕，聞鬼語嘈雜，似相喧詬。出視，則二鬼塚上格鬥，一女鬼癡立於旁。呼問其故。一人曰：「君來大佳，一事乞君斷曲直。天下有對其本夫調其定婚之妻者耶？」其一人語亦同。佃戶呼女鬼曰：「究竟

汝與誰定婚？」女鬼靦靦良久曰：「我本妓女。妓家之例，凡多錢者，皆密訂相嫁娶。今在冥途，仍操舊術，實不能一一記姓名，不敢言誰有約，亦不敢言誰無約也。」佃戶笑且唾曰：「何處得此二癡物！」舉首則三鬼皆逝矣。又小時聞舅祖陳公（諱穎孫，歲久失記其字號。德音公之弟，庚子進士，仙居知縣秋亭之祖也。）說親見一事曰：「親串中有歿後妾改適者，魂附病婢靈語曰：『我昔問爾，爾自言不嫁，今何負心？』妾殊不懼，從容對曰：『天下有夫尚未亡，自言必改適者乎？公此問先憤憤，何怪我如是答乎？』」二事可互相發明也。

有講學者論無鬼，眾難之曰：「今方酷暑，能往墟墓中獨宿納涼一夜乎？」是翁毅然竟往，果無所見。歸益自得，曰：「朱文公豈欺我哉！」余曰：「重齋千里，路不逢盜，未可云路無盜也；

縱獵終日，野不遇獸，未可云野無獸也。以一地無鬼，遂斷天下皆無鬼；以一夜無鬼，遂斷萬古皆無鬼，舉一廢百矣。且無鬼之論，創自阮瞻，非朱子也。朱子特謂魂升魄降為常理，而一切靈怪非常理耳，未言無也。故金去偽錄曰：『二程初不說無鬼神，但無如今世俗所謂鬼神耳。』楊道夫錄曰：『雨風露雷，日月晝夜，此鬼神之跡也，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若所謂有嘯於梁，觸於胸，此則所謂不正邪暗、或有或無、或來或去、或聚或散者。又有所謂禱之而應，祈之而獲，此亦所謂鬼神同一理也。』包揚錄曰：『鬼神死生之理，定不如釋家所云、世俗所見也。然又有其事昭昭，不可以理推者，且莫要理會。』又曰：『南軒亦只是硬不信。如禹鼎、魍魎、魍魎之屬，便是有此物。深山大澤，是彼所居。人往占之，豈不為崇？豫章劉道人，居一山頂結庵。一日，眾蜥蜴入來，盡吃庵中水。少頃，庵外皆堆雹。明日，山下果雹。有一妻伯劉文，人

甚樸實，不能妄語。言過一嶺，聞溪邊林中響，乃無數蜥蜴，各抱一物如水晶去，未數里下雹。此理又不知如何。舊有一邑，泥塑一大佛，一方尊信之。後被一無狀宗子斷其首。民聚哭之，佛頸泥木出舍利。泥木豈有此物，只是人心所致。『吳必大錄曰：』因論薛士龍家見鬼，曰：「世之信鬼神者，皆謂實有，在天地間。其不信者，斷然以為無鬼，然卻又有真個見者。鄭景望遂以薛氏所見為實，不知此特虹霓之類耳。問：「虹霓只是氣，還有形質？」曰：「既能吸水，亦必有腸肚。只纔散便無，如雷部神亦此類。」』林賜錄曰：「世之見鬼者甚多，不審有無如何？曰：「世間人見者極多，如何謂無？但非正理耳。如伯有為厲，伊川謂別是一理。蓋其人氣未當盡而強死，魂魄無所歸，自是如此。昔有人在淮上夜行，見無數形像，似人非人，出沒於兩水之間，此人明知其鬼，不得已衝之而過。詢之此地，乃昔人戰場也。彼皆死於非命，銜冤抱恨，固宜

未散。坐間或云：「鄉間有李三者，死而為厲，鄉曲凡有祭祀佛事，必設此人一分。後因為人放爆仗，焚其所依之樹，自是遂絕。」曰：「是他枉死，氣未散，被爆仗驚散。」『沈憫錄曰：『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氣不散，為妖為怪。如人之凶死，及僧道既死多不散（神道務養精神，所以凝聚不散。）』。』萬人傑錄曰：『死而氣散，泯然無跡者，是其常道理。恁地有托生者，是偶然聚得氣不散，又恁生去湊著那生氣便再生。』葉賀孫錄曰：『潭州一件公事，婦殺夫，密埋之。後為祟，事已發覺，當時便不為祟。以是知刑獄裡面，這般事若不與決罪，則死者之冤必不解。』李壯祖錄曰：『或問：「世有廟食之神，綿歷數百年，又何理也？」』曰：「寢久亦散。昔守南康，久旱，不免遍禱於神。忽到一廟，但有三間敞屋，狼藉之甚。彼人言，三五十年前其靈如響，有人來而帷中之神與之言者。昔之靈如彼，今之靈如此，亦自可見。」』葉賀孫

錄曰：『論鬼神之事，謂蜀中灌口二郎廟是李冰，因開離堆立廟。今來現許多靈怪，乃是他第二兒子出來，初間封為王，後來徽宗好道，遂改封為真君。張魏公用兵，禱於廟。其夜，夢神語曰：「我向來封為王，有血食之奉，故威福得行。今號為真君，雖尊，人以素食祭我，無血食之養，故無威福之靈。今須復封我為王，當有威靈。」魏公遂乞復其封。不知魏公是有此夢，是一時用兵，托為此說。又有梓潼神，極靈。此二神似乎割據兩川。大抵鬼神用生物祭者，皆是假此生氣為靈；古人鬯鐘、鬯龜皆此意。漢卿云：「李通說有人射虎，見虎後數人隨之，乃是為虎傷死之人，生氣未散，故結成此形。」』黃義剛錄曰：『論及請紫姑神吟詩之事，曰：「亦有請得正身出現，其家小女子見。不知此是何物。且如衢州有一人，事一神，只開所錄事目於紙，而封之祠前。少間開封，而紙中自有答語。此不知是如何。」』凡此諸說，黎靖德所編語類，班班具載，

先生何竟誣朱子乎？」此翁索書觀之良久，憮然曰：「朱子尚有此書耶？」憮然而散。然余猶有所疑者：朱子大旨，謂人秉天地之氣生，死則散還於天地，葉賀孫錄所謂「如魚在水，外面水便是肚裡水，鱖魚肚裡水與鯉魚肚裡水，只是一般」，其理精矣；而無如祭祀之理，制於聖人，載於經典，遂不得不云子孫一氣相感，復聚而受祭；受祭既畢，仍散入虛無。不識此氣散還以後，與元氣混合為一歟，抑參雜於元氣之內歟？如混合為一，則如眾水歸海，共為一水，不能使江淮河漢復各聚一處也；如五味和羹，共成一味，不能使薑鹽醯醬各聚一處也。又安能於中掣出某某之氣，使各與子孫相通耶？如參雜於元氣之內，則如飛塵四散，不知析為幾萬億處，如游絲亂飛，不知相去幾萬億里。遇子孫享薦，乃星星點點，條條縷縷，復合為一。於事理毋乃不近耶？即以能聚而論，此氣如無知，又安能感格？安能歆享？此氣如有知，知於何起？當必有心，心於

何附？當必有身，既已有身，則仍一鬼矣。且未聚以前，此億萬微塵，億萬縷縷，塵塵縷縷，各有所知，則不止一鬼矣。不過釋氏之鬼，地下潛藏，儒者之鬼，空中旋轉；釋氏之鬼，平日常存，儒家之鬼，臨時湊合耳。又何以相勝耶？此誠非末學所知也。

烏魯木齊千總某，患寒疾。有道士踵門求診，云有夙緣，特相拯也。會一流人高某婦，頗能醫，見其方，駭曰：「桂枝下咽，陽盛乃亡，藥病相反，烏可輕試！」力阻之。道士歎息曰：「命也夫！」振衣竟去。然高婦用承氣湯，竟癒。乃以道士為妄。余歸以後，偶閱邸抄，忽見某以侵蝕屯糧伏法，乃悟道士非常人，欲以藥斃之，全其首領也。此與舊所記兵部書吏事相類。豈非孽由自作，非智力所可挽回歟？

姚安公云，人家奇器妙跡，終非佳事。因言癸巳同年牟丈灑家（不知即牟丈，不知或牟丈之伯叔，幼年聽之未審也。）有一硯，天然作鵝卵形，色正紫，一鸚鵡眼如豆大，突出墨池中心，旋螺紋理分明，瞳子炯炯有神氣。拊之，膩不留手；叩之，堅如金鐵；呵之，水出如露珠。下墨無聲，數磨即成濃沈。無款識銘語，似愛其渾成，不欲椎鑿。匣亦紫檀根所雕，出入無滯，而包裹無纖隙，搖之無聲。背有「紫桃軒」三字，小僅如豆，知為李太僕日華故物也（太僕有說部名《紫桃軒雜綴》）。平生所見宋硯，此為第一。然後以珍惜此硯忤上官，幾罹不測，竟恚而撞碎。禍將作時，夜聞硯若呻吟云。

余在烏魯木齊日，城守營都司朱君饋新菌，守備徐君（與朱均偶忘其名。蓋日相接見，惟以官稱，轉不問其名字耳。）因言：「昔

未達時，偶見賣新菌者，欲買。一老翁在旁，訶賣者曰：『渠尚有數任官，汝何敢此？』賣者逡巡去。此老翁不相識，旋亦不知其何往。次日，聞里有食菌死者，疑老翁是社公，賣者後亦不再見，疑為鬼求代也。」《呂氏春秋》稱味之美者，越駱之菌，本無毒，其毒皆蛇虺之故，中者使人笑不止。陳玉仁《菌譜》載水調苦茗白礬解毒法，張華《博物志》，陶宏景《名醫別錄》並載地漿解毒法。蓋以此也（以黃泥調水，澄而飲之，曰地漿。）。

親串家廳事之側有別院，屋三楹。一門客，每宿其中則夢見男女裸逐，粉黛雜沓，四圍環繞，備諸嫖狀。初甚樂觀，久而夜夜如是，自疑心病也。然移住他室則不夢，又疑為妖。然未睡時，寂無影響；秉燭至旦，亦無見聞。其人亦自相狎戲，如不睹旁尚有人，又似非魅，終莫能明。一日，忽悟書廚貯牙鐫石琢橫陳像凡十餘事，

秘戲冊卷大小亦十餘事，必此物為祟。乃密白主人盡焚之。有知其事者曰：「是物何能為祟哉！此主人徵歌選妓之所也，氣機所感，而淫鬼應之。此君亦青樓之狎客也，精神所注，而妖夢通之。水腐而後蠓蟻生，酒酸而後醯雞集，理之自然也。市肆鬻雜貨者，是物不少，何不一一為祟？宿是室者非一人，何不一一入夢哉？此可思其本矣。徒焚此物，無益也。」某氏其衰乎？不十年，而屋易主。

明公恕齋，嘗為獻縣令，良吏也。官太平府時，有疑獄，易服自察訪之。偶憩小庵，僧年八十餘矣，見公合掌肅立，呼其徒具茶。徒遙應曰：「太守且至，可引客權坐別室。」僧應曰：「太守已至，可速來獻。」公大駭曰：「爾何以知我來？」曰：「公，一郡之主也，一舉一動，通國皆知之，寧獨老僧？」又問：「爾何以識我？」曰：「太守不能識一郡之人，一郡之人，則孰不識太守？」問：「爾

知我何事出？」曰：「某案之事，兩造皆遣其黨，布散道路間久矣。彼皆陽不識公耳。」公慙然自失，因問：「爾何獨不陽不識？」僧投地膜拜曰：「死罪，死罪。欲得公此問也。公為郡不減龔、黃，然微不慊於眾心者，曰好訪。此不特神奸巨蠹，能預為蠱惑計也；即鄉里小民，孰無親黨，孰無恩怨乎哉？訪甲之黨，則甲直而乙曲；訪乙之黨，則甲曲而乙直。訪其有仇者，則有仇者必曲；訪其有恩者，則有恩者必直。至於婦人孺子，聞見不真；病媪衰翁，語言昏憤，又可據為信讞乎？公親訪猶如此，再寄耳目於他人，庸有幸乎？且夫訪之為害，非僅聽訟為然也。閭閻利病，訪亦為害，而河渠堤堰為尤甚。小民各私其身家，水有利則過以自肥，水有患則鄰國為壑，是其勝算矣。孰肯揆地形之大局，為永遠安瀾之計哉！老僧方外人也，本不應預世間事，況官家事耶？第佛法慈悲，捨身濟眾，苟利於物，固應冒死言之耳。惟公俯察焉。」公沈思其語，竟不訪

而歸。次日，遣役送錢米。歸報曰：「公返之後，僧謂其徒曰：『吾心事已畢。』竟泊然逝矣。」此事楊丈汶川嘗言之。姚安公曰：「凡獄情虛心研察，情偽乃明，信人信己皆非也。信人之弊，僧言是也；信己之弊，亦有不可勝言者。安得再一老僧，亦為說法乎！」

舅氏健亭張公言，讀書野雲亭時，諸同學修禊佟氏園。偶扶乩召仙，共請姓名。乩題曰：「偶攜女伴偶閒行，詞客何勞問姓名？記否瑤臺明月夜，有人嗔喚許飛瓊。」再請下壇詩。乩又題曰：「三面紗窗對水開，佟園還是舊樓臺。東風吹綠池塘草，我到人間又一回。」眾竊議詩情淒婉，恐是才女香魂；然近地無此閨秀，無乃煉形拜月之仙姬乎？眾情顛倒，或凝思佇立，或微謔通詞。乩忽奮迅大書曰：「衰翁憔悴雪盈顛，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諸郎作癡夢，可憐真拜小嬋娟。」復大書一「笑」字而去。此不知何代詩魂，作

此狡獪；要亦輕薄之意，有以召之。

胡厚庵先生言，有書生昵一狐女，初遇時，以二寸許壺盧授生，使佩於衣帶，而自入其中。欲與晤，則拔其楔，便出嫵婉，去則仍入而楔之。一日，行市中，壺盧為偷兒剪去。從此遂絕，意恒悵悵。偶散步郊外，以消鬱結，聞叢翳中有相呼者，其聲狐女也。就往與語，匿不肯出，曰：「妾已變形，不能復與君見矣。」怪詰其故，泣訴曰：「採補煉形，狐之常理。近不知何處一道士，又搜索我輩，供其採補。捕得，禁以神咒，即僵如木偶，一聽其所為；或有道力稍堅，吸之不吐者，則蒸以為脯，血肉既啖，精氣亦為所收。妾入壺盧，蓋避此難，不意仍為所物色，攘之以歸。妾畏罹湯鑊，已獻其丹，幸留殘喘。然失丹以後，遂復獸形，從此煉形，又須二三年始能變化。天荒地老，後會無期，感念舊恩，故呼君一訣。努力

自愛，毋更相思也。」生憤恚曰：「何不訴於神？」曰：「訴者多矣。神以為悖入悖出，自作之愆；殺人入殺，相酬之道，置不為理也。乃知百計巧取，適以自戕。自今以往當專心吐納，不復更操此術矣。」此事在乾隆丁巳戊午間，厚庵先生曾親見此生。後數年，聞山東雷擊一道士，或即此道士淫殺過度，又伏天誅歟？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挾彈者又在其後，此之謂矣。

從弟東白宅，在村西井畔。從前未為宅時，繚以周垣，環築土屋。其中有屋數間，夜中輒有叩門聲，雖無他故，而居者恒病不安。一日，門旁牆圯，出一木人，作張手叩門狀，上有符籙。乃知工匠有賺於主人，作是鎮魘也。故小人不可與輕作緣，亦不可與輕作難。

何子山先生言，雍正初，一道士善符籙。嘗至西山極深處，愛

其林泉，擬結庵習靜。土人言是鬼魅之巢窟，伐木採薪，非結隊不敢入，乃至狼虎不能居，先生宜審。弗聽也。俄而鬼魅並作，或竊其屋材，或魘其工匠，或毀其器物，或污其飲食。如行荊棘中，步步罣礙。如野火四起，風葉亂飛，千手千目應接不暇也。道士怒，結壇召雷將。神降則妖已先遁，大索空山，無所得。神去，則數日復集，如是數回，神惡其瀆，不復應。乃一手結印，一手持劍，獨與戰，竟為妖所踏，拔鬚敗面，裸而倒懸。遇樵者得解，狼狽逃去。道士蓋恃其術耳。夫勢之所在，雖聖人不能逆；黨之已成，雖帝王不能破。久則難變，眾則不勝誅也。故唐去牛、李之傾軋，難於河北之藩鎮。道士昧眾寡之形，客主之局，不量力而撓其鋒，取敗也宜哉。

小人之計萬變，每乘機而肆其巧。小時，聞村民夜中聞履聲，

以為盜，秉炬搜捕，了無形跡，知為魅也，不復問。既而胠篋者知其事，乘夜而往。家人仍以為魅，偃息弗省，遂飽所欲去。此猶因而用之也。邑有令，頗講學，惡僧如仇。一日，僧以被盜告，庭斥之曰：「爾佛無靈，何以廟食？爾佛有靈，豈不能示報於盜，而轉瀆官長耶？」揮之使去。語人曰：「使天下守令用此法，僧不沙汰而自散也。」僧固黠甚，乃陽與其徒修懺祝佛，而陰賂丐者，使捧衣物跪門外，狀若癡者。皆曰佛有靈，檀施轉盛。此更反而用之，使厄我者助我也。人情如是，而區區執一理與之角，烏有幸哉！

張某、瞿某，幼年同學，長相善也。瞿與人訟，張受金，刺得其陰謀，泄於其敵。瞿大受窘辱，銜之次骨。然事密無左證，外則未相絕也。俄張死，瞿百計娶得其婦。雖事事成禮，而家庭共語，則仍呼曰張幾嫂。婦故樸願，以為相憐相戲，亦不較也。一日，與

婦對食，忽躍起自呼其名曰：「瞿某爾何太甚耶？我誠負心，我婦歸汝，足償矣。爾必仍呼嫂，何也？婦再嫁常事，娶再嫁婦亦常事，我既死不能禁婦嫁，即不能禁汝娶也。我已失朋友義，亦不能責汝娶朋友婦也。今爾不以為婦，仍繫我姓呼為嫂，是爾非娶我婦，乃淫我婦也。淫我婦者，我得而誅之矣！」竟顛狂數日死。夫以直報怨，聖人不禁。張固小人之常態，非不共之仇也。計娶其婦，報之已甚矣。而又視若倚門婦，玷其家聲，是已甚之中又已甚焉！何怪其憤激為厲哉？

一惡少，感寒疾，昏憤中魂已出舍，悵悵無所適。見有人來往，隨之同行，不覺至冥司。遇一吏，其故人也。為檢籍良久，蹙額曰：「君多忤父母，於法當付鑊湯獄。今壽尚未終，可且返，壽終再來受報可也。」惡少惶怖，叩首求解脫，吏搖首曰：「此罪至

重，微我難解脫，即釋迦牟尼亦無能為力也。」惡少泣涕求不已。吏沉思曰：「有一故事君知乎？一禪師登座，問：『虎領下鈴，何人能解？』眾未及對。一沙彌曰：『何不令繫鈴人解？』得罪父母，還向父母懺悔，或希冀可免乎？」少年慮罪業深重，非一時所可懺悔。吏笑曰：「又有一故事，君不聞殺豬王屠，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乎？」遣一鬼送之歸。霍然遂癒。自是洗心滌慮，轉為父母所愛憐。後年七十餘乃終。雖不知其果免地獄否，然觀其得壽如是，似已許懺悔矣。

許文本言，老僧澄止，有道行。臨歿，謂其徒曰：「我持律精進，自謂是四禪天人。世尊嗔我平生議論，好尊佛而斥儒。我相未化，不免仍入輪迴矣。」其徒曰：「崇奉世尊，世尊反嗔乎？」曰：「此世尊所以為世尊也。若黨同而伐異，揚己而抑人，何以為世尊

乎？我今乃悟，爾見猶左耳。」因憶楊槐庭言，乙丑上公車時，偕同年數人行。適一僧同宿逆旅，偶與閒談。一同年目止之曰：「君奈何與異端語？」僧不平曰：「釋家誠與儒家異，然彼此均各有品地。果為孔子，可以辟佛；顏、曾以下，弗能也。果為顏、曾，可以辟菩薩，鄭、賈以下，弗能也。果為鄭、賈，可以辟阿羅漢，程朱以下，弗能也。果為程、朱，可以辟諸方祖師，其依草附木自托講學者，弗能也。何也？其分量不相及也。先生而辟佛，毋乃高自位置乎？」同年怒且笑曰：「惟各有品地，故我輩儒可辟汝輩僧也。」幾於相哄而散。余謂各以本教而論，譬如居家，三王以來，儒道之持世久矣，雖再有聖人弗能易，猶主人也。佛自西域而來，其空虛清淨之義，可使馳騫者息營求，憂愁者得排遣；其因果報應之說，亦足警戒下愚，使回心向善，於世不為無補。故其說得行於中國，猶挾技之食客也。食客不修其本技，而欲變更主人之家政，

使主人退而受教，此佛者之過也。各以末流而論，譬如種田，儒猶耕耘者也。佛家失其初旨，不以善惡為罪福，而以施捨不施捨為罪福，於是惑眾蠹財，往往而有，猶侵越疆畔，攘竊禾稼者也。儒者捨其耒耜，荒其阡陌，而皇皇持梃荷戈，日尋侵越攘竊者與之格鬥，即格鬥全勝，不知己之稼穡如何也。是又非儒者之慎耶？夫佛自漢明帝後，蔓延已二千年，雖堯、舜、周、孔復生，亦不能驅之去。儒者父子君臣兵刑禮樂，舍之則無以治天下，雖釋迦出世，亦不能行彼法於中土。本可以無爭，徒以緇徒不勝其利心，妄冀儒緇佛伸，歸佛者檀施當益富。講學者不勝其名心，著作中苟無辟佛數條，則不足見衛道之功。故兩家語錄，如水中泡影，旋生旋滅，旋滅旋生，互相詬厲而不止。然兩家相爭，千百年後，並存如故；兩家不爭，千百年後，亦並存如故也。各修其本業可矣。

陳瑞庵言，獻縣城外諸丘阜，相傳皆漢塚也。有耕者誤犁一塚，歸而寒熱譫語，責以觸犯。時瑞庵偶至，問：「汝何人？」曰：「漢朝人。」又問：「漢朝何處人？」曰：「我即漢朝獻縣人，故塚在此。何必問也？」又問：「此地漢即名獻縣耶？」曰：「然。」問：「此地漢為河間國，縣曰樂成。金始改獻州。明乃改獻縣。漢朝安得有此名？」鬼不語。再問之，則耕者蘇矣。蓋傳為漢塚，鬼亦習聞，故依托以求食，而不虞適以自敗也。

毛其仁言，有耿某者，勇而悍。山行遇虎，奮一梃與鬥，虎竟避去，自以為中黃、狄飛之流也。偶聞某寺後多鬼，時酈醉人，憤往驅逐，有好事數人隨之往。至則日薄暮，乃縱飲至夜，坐後垣上待其來。二鼓後，隱隱聞嘯聲，乃大呼曰：「耿某在此！」倏人影無數湧而至，皆吃吃笑曰：「是爾耶？易也耳。」耿怒躍下，則鳥

獸散去，遙呼其名而詈之。東逐則在西，西逐則在東，此沒彼出，倏忽千變。耿旋轉如風輪，終不見一鬼，疲極欲返，則嘲笑以激之，漸引漸遠。突一奇鬼當路立，鋸牙電目，張爪欲搏。急奮拳一擊，忽噉然自仆，指已折，掌已裂矣。乃誤擊墓碑上也。群鬼合聲曰：「勇哉！」瞥然俱杳。諸壁上觀者聞耿呼痛，共持炬昇歸，臥數日乃能起。右手遂廢。從此猛氣都盡，竟睡面自乾焉。夫能與虓虎敵，而不能不為鬼所困；虎鬥力，鬼鬥智也。以有限之力，欲勝無窮之變幻，非天下之癡人乎？然一懲即戒，毅然自返，雖謂之大智慧人，亦可也。

張桂巖，自揚州還，攜一琴硯見贈。斑駁剝落，古色黝然。右側近下，鐫「西涯」二字，蓋懷麓堂故物也。中鐫行書一詩曰：「如以文章論，公原勝謝劉。玉堂揮翰手，對此憶風流。」款曰「稚

繩」，高楊孫相國字也。左側鐫小楷一詩曰：「草綠湘江叫子規，茶陵青史有微詞。流傳此硯人猶惜，應為高陽五字詩。」款曰「不凋」，乃太倉崔華之字。華，漁洋山之門人。漁洋論詩絕句曰：「溪水碧於前渡日，桃花紅似去年時。江南腸斷何人會，只有崔郎七字詩。」即其人也。二詩本集皆不載，豈以詆訶前輩，微涉訐直，編集時自刪之歟？後以贈慶大司馬丹年。劉石庵參知頗疑其偽，然古人多有集外詩，終弗能明也。又楊丈汶川（諱可鏡，楊忠烈公曾孫也。以拔貢官戶部郎中，與先姚安公同事。）贈姚公一小硯，背有銘曰：「自渡遼，攜汝伴。草軍書，恒夜半。余之心，惟汝見。」款題「芝岡銘」。蓋熊公廷弼軍中硯，云得之於其親串家。又家藏一小硯，左側有「白谷手琢」四字，當是孫公傳庭所親制。二硯大小相近，姚安公以皆前代名臣，合為一匣。後在長兒汝佶處。汝佶夭逝，二硯為婢媼所竊賣。今不可物色矣。

余十七歲時，自京師歸，應童子試，宿文案孫氏（土語呼若巡詩，音之轉也。）。室廬皆新建，而土坑下釘一桃杙，上下頗礙，呼主人去之。主人頗篤實，搖手曰：「是不可去，去則怪作矣。」詰問其故，曰：「吾買隙地構此店，宿者恒夜見炕前一女子立，不言不動，亦無他害。有膽者以手引之，乃虛無所融。道士咒桃杙，釘之，乃不復見。」余曰：「其下必古塚，人在上，鬼不安耳。何不掘出其骨，具棺遷葬？」主人曰：「然。」然不知其果遷否也。又癸巳春，余乞假養痾北倉。姻家趙氏請余題主，先姚安公命之往。歸宿楊村，夜已深，余先就枕，僕隸秣馬尚未睡。忽見綵衣女子揭簾入，甫露面即退出，疑為趁座妓女，呼僕隸遣去，皆云外戶已閉，無一人也。主人曰：「四日前，有宦家子婦宿此卒，昨移柩去，豈其回煞耶？」歸告姚安公，公曰：「我童子時，讀書陳氏舅家。值僕婦夜回煞，月明如晝，我獨坐其室外，欲視回煞作何狀，迄無見

也。何爾乃有見也？然則爾不如我多矣。」至今深愧此訓也。

河豚惟天津至多，土人食之如園蔬，然亦恒有死者，不必家家皆善烹治也。姨丈惕園牛公言，有一人嗜河豚，卒中毒死。死後見夢於妻子曰：「祀我何以無河豚耶？」此真死而無悔也。又姚安公言，里有人，粗溫飽，後以博破家。臨歿，語其子曰：「必以博具置棺中，如無鬼，與白骨同為土耳，於事何害；如有鬼，荒榛蔓草之間，非此何以消遣耶？」比大殮，僉曰：「死葬之以禮，亂命不可從也。」其子曰：「獨不云事死如事生乎？生不能幾諫，歿乃違之乎？我不講學，諸公勿干預人家事。」卒從其命。姚安公曰：「非禮也，然亦孝思無已之心也。吾惡夫事事遵古禮，而思親之心則漠然者也。」

一奴子，業鍼工，其父母鬻身時未鬻此子，故獨別居於外。其婦年二十餘，為狐所媚，歲餘病瘵死。初不肯自言，病甚，乃言：「狐初來時為女形，自言新來鄰舍也。留與語，漸涉謔，繼而漸相逼，遽前擁抱，遂昏昏如魘。自是每夜輒來，必換一形，忽男忽女，忽老忽少，忽醜忽好，忽僧忽道，忽鬼忽神，忽今衣冠，忽古衣冠。歲餘，無一重複者。至則四肢緩縱，口噤不能言，惟心目中了了而已。狐亦不交一言，不知為一狐所化，抑眾狐更番而來也。其尤怪者，婦小姑偶入其室，突遇狐出，一躍即逝。小姑所見是方巾道袍人，白鬚鬢；婦所見則黯黑垢膩，一賣煤人耳。同時異狀，更不可思議耳。」

汲孺愛先生言（先生於余為疏從表姪，然幼時為余開蒙，故始終待以師禮。）交河有人，田在塚旁，去家遠，乃築室就之。夜

恒聞鬼語，習見不怪也。一夕，聞塚間呼曰：「爾狼狽何至是？」一人應曰：「適路遇一女，攜一童子行。見其面有衰氣，死期已近，未之避也。不虞女忽一嚏，其氣中人，如巨杵舂撞，傷而仆地。蘇息良久，乃得歸。今胸鬲尚作楚也。」此人默記其語。次日，耘者聚集，具述其異，因問：「昨日誰家女子傍晚行，致中途遇鬼？」中一宋姓者曰：「我女昨晚同我子自外家歸，無遇鬼事也。」眾以為妄語。數日後，宋女為強暴所執，捍刃抗節死。乃知貞烈之氣，雖屆衰絕，尚剛勁如是也。鬼魅畏正人，殆以此夫。

張完質舍人言，有與狐為友者，將商於外，以家事托狐。凡火燭盜賊，皆為警衛；童婢或作姦，皆摘發無遺。家政井井，逾於商未出時。惟其婦與鄰人昵，狐若勿知。越兩歲，商歸，甚德狐。久而微聞鄰人事，又甚咎狐。狐謝曰：「此神所判，吾不敢違也。」

商不服曰：「鬼神禍淫，乃反導淫哉？」狐曰：「是有故。鄰人前世為巨室，君為司出納，因其倚信，侵食其多金。冥判以婦償負，一夕准宿妓之價銷金五星，今所欠只七十餘金矣。銷盡自絕，君何躁焉？君倘未信，試以所負償之，觀其如何耳。」商乃詣鄰人家曰：「聞君貧甚，僕此次幸多贏，謹以八十金奉助。」鄰人感且愧，自是遂與婦絕。歲暮，饋肴品示謝，甚精腆；計其所值，正合七十餘金所贏數。乃知夙生債負，受者毫釐不能增，與者毫釐不能減也。是亦可畏也已。

族姪竹汀言，有農家婦少寡，矢志不嫁，養姑撫子有年矣。一日，華服少年從牆缺窺伺，以為過客誤入，詈之去。次日復來。念近村無此少年，土人亦無此華服，心知是魅，持梃驅逐。乃復拋擲磚石，損壞器物。自是日日來，登牆自道相悅意。婦無計，哭訴於

社公祠，亦無驗。越七八日，白晝晦冥，雷擊裂村南一古墓，魅乃絕。不知是狐是鬼也。以妖媚人，已干天律，況媚及柏舟之婦，其受殛也固宜。顧必遲久而後應，豈天人一理，事關殊死，亦待奏請而後刑，由社公輾轉上聞，稍稽時日乎？然匹婦一哭，遽達天聽，亦足見孝弟之通神明矣。

滄州一帶海濱，煮鹽之地，謂之灶泡。袤延數百里，並斥鹵不可耕種。荒草粘天，略如塞外，故狼多窟穴於其中。捕之者掘地為阱，深數尺，廣三四尺，以板覆其上，中鑿圓孔如盂大，略如枷狀。人蹲阱中，攜犬子或豚子，擊使嗥叫。狼聞聲而至，必以足探孔中攫之，人即握其足立起，肩以歸。狼隔一板，爪牙無所施其利也。然或遇其群行，則亦能搏噬。故見人則以喙據地嗥，眾狼畢集，若號令然。亦頗為行客道途患。有富室，偶得二小狼，與家犬雜畜，

亦與犬相安。稍長，亦頗馴，竟忘其為狼。一日，主人晝寢廳事，聞群犬嗚嗚作怒聲，驚起，周視無一人。再就枕將寐，犬又如前。乃偽睡以俟，則二狼伺其未覺，將齧其喉，犬阻之不使前也。乃殺而取其革。此事從姪虞惇言。狼子野心，信不誣哉！然野心不過遁逸耳，陽為親昵，而陰懷不測，更不止於野心矣。獸不足道，此人何取而自貽患耶？

田村一農婦，甚貞靜。一日饑餉，有書生遇於野，從乞瓶中水，婦不應，出金一錠投其袖，婦擲且詈。書生惶恐遁，晚告其夫。物色之，無是人，疑其魅也。數日後，其夫外出，阻雨不得歸，魅乃幻其夫形，作冒雨歸者，入與寢處。草草息燈，遽相媾戲。忽電光射窗，照見乃向書生。婦恚甚，爪敗其面，魅甫躍出窗，聞呦然一聲，莫知所往。次早夫歸，則門外一猴，腦裂死，如刃所中也。蓋妖之

媚人，皆因其懷春而媾合。若本無是心，而乘其不意，變幻以敗其節，則罪當以與強污等。揆諸神理，自必不容。而較前記竹汀所說事，其報更速。或社公權微不能立斷，此遇天神立殛之。抑彼尚未成，此則已玷，可以不請而誅歟？

同年鄒道峰言，有韓生者，丁卯夏讀書山中。窗外為懸崖，崖下為澗，澗絕陡，兩岸雖近，然可望而不可至也。月明之夕，每見對岸有人影，雖知為鬼，度其不能越，亦不甚怖。久而見慣，試呼與語，亦響應，自言是墮澗鬼，在此待替。戲以餘酒，憑窗灑澗內，鬼下就飲，亦極感謝。自此遂為談友，誦肄之暇，頗消岑寂。一日，試問：「人言鬼前知。吾今歲應舉，汝知我得失否？」鬼曰：「神不檢籍，亦不能前知，何況於鬼？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知人年運；以神光之明晦，知人邪正耳。若夫祿命，則冥官執役之鬼，或旁窺

竊聽而知之；城市之鬼，或輾轉相傳而聞之，山野之鬼，弗能也。城市之中，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鈍鬼亦弗能也。譬君靜坐此山，即官府之事不得知，況朝廷之機密乎？」一夕，聞隔澗呼曰：「與君送喜！頃城隍巡山，與社公相語，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生亦竊自賀。及榜發，解元乃韓作霖，鬼但聞其姓同耳。生太息曰：「鄉中人傳官里事，果若斯乎！」

王史亭編修言，有崔生者，以罪戍廣東，恐攜孥有意外，乃留其妻妾隻身行。到戍後，窮愁抑鬱，殊不自聊，且回思「少婦登樓」，彌增怊怛。偶遇一叟，自云姓董，字無念。言頗契，愍其流落，延為子師，亦甚相得。一夕，賓主夜酌，樓高月滿，忽動離懷，把酒倚欄，都忘酬酢。叟笑曰：「君其有『雲鬢玉臂』之感乎？托在契末，已早為經紀，但至否未可知，故先不奉告，旬月後當有耗耳。」又

半載，叟忽戒僮婢掃治別室，意甚匆遽。頃之，則三小肩輿至，妻妾及一婢揭簾出矣。驚喜怪問，皆曰：「得君信相迓，囑隨某官眷屬至，急不能久待，故草草來。家事托幾房幾兄代治，約歲得租米，歲歲鬻金寄至矣。」問：「婢何來？」曰：「即某官之媵，嫡不能容，以賤價就舟中鬻得也。」生感激拜叟，至於涕零，從此完聚成家，無復故園之夢。越數月，叟謂生曰：「此婢中途邂逅，患難相從，當亦是有緣，似當共侍巾櫛，無獨使向隅也。」又數載，遇赦得歸。生喜躍不能寐，而妻妾及婢俱慘慘有離別之色。生慰之曰：「爾輩念主人恩耶？倘不死，會有日相報耳。」皆不答，惟趣為生治裝。瀕行，翁治酒作餞，並呼三女出，曰：「今日事須明言矣。」因拱手對生曰：「老夫，地仙也。過去生中，與君為同官。歿後，君百計營求，歸吾妻子，恒耿耿不忘。今君別鶴離鸞，自合為君料理；但山川懸邈，二孱弱女子，何以能來？因攝招花妖先至君家中

半年，窺尊室容貌語言，摹擬具似，並刺知家中舊事，便君有證不疑。渠本三姊妹，故多增一婢耳。渠皆幻相，君勿復思，到家相對舊人，仍與此間無異矣。」生請與三女俱歸，叟曰：「鬼神各有地界，可暫出不可久越也。」三女握手作別，灑淚沾衣。俯仰間已俱不見，登舟時遙見立岸上，招之不至。歸後，妻子具言家日落，賴君歲歲寄金來，得活至今。蓋亦此叟所為也。使世間離別人，皆逢此叟，則無復牛衣銀河之恨矣。吏亭曰：「信然。然粵東有地仙，他處亦必有地仙。董仙有此術，他仙亦必有此術。所以無人再逢者，當由過去生中，原未受恩，胡不肯竭盡心力，縮地補天耳。」

有客在泊鎮宿妓，與以金。妓反覆審諦，就燈鑠之，微笑曰：「莫紙錠否？」怪問其故，云：「數日前，糧艘演劇賽神，往看，至夜深歸。遇少年與以金，就河干草屋野合。至家探懷，覺太輕，

取出乃一紙錠，蓋遇鬼也。因言相近一妓家，有客贈衣飾甚厚。去後，皆已篋中物；鑰故未啟，疑為狐所給矣。客戲曰：「天道好還。」又瞽者劉君瑞言，青縣有人與狐友，時共飲甚昵。忽久不見。偶過叢莽，聞有呻吟聲，視之，此狐也。問：「何狼狽乃爾？」狐愧沮良久，曰：「頃見小妓頗壯盛，因化形往宿，冀採其精。不虞妓已有惡瘡，採得之後，毒滲命門，與平生所採混合為一，如油入面，不可復分。遂潰裂蔓延，達於面部，恥見故人，故久疏來往耳。」此又狐之敗於妓者。機械相乘，得失倚伏，膠膠擾擾，將伊於胡底乎？

李千之侍御言，某公子美丰姿，有衛玠璧人之目。雍正末，值秋試，於豐宜門內租僧舍過夏。以一室設榻，一室讀書。每辰興，書室几榻筆墨之類，皆拂拭無纖塵；乃至瓶插花，硯池注水，亦皆

整頓如法，非粗材所辦。忽悟北地多狐女，或藉通情愫，亦未可知。於意亦良得，既而盤中稍稍置果餌，皆精品，雖不敢食，然益以美人之貽，拭目以待佳遇。一夕月明。潛至北牖外，穴紙竊窺，冀睹豔質。夜半器具有聲，果一人在室料理；諦視，則修髯偉丈夫也。怖而卻走。次日，即移寓。移時，承塵上似有歎聲。

康師，杜林鎮僧也（北俗呼僧多以姓，故名號不傳焉。）工瘍醫，余小時及見之。言其鄉人家，一婢懷春死，魂不散，時出祟人。然不現形不作聲，亦不附人語，不使人病，惟時與少年夢中接，稍瘦，則別媚他少年，亦不至殺人。故為崇而不以為崇。即嘗為所祟者，亦夢境恍惚，莫能確執。如是數十年，不為人所畏，亦不為人所劾治。真黠鬼哉！可謂善藏其用，善遁於虛，善留其不盡，善得老氏之旨矣。然終有人知之，有人傳之，則黠巧終無不敗也。

相傳康熙中，瓜子店火（在正陽門之南而偏東。）有少年病瘵不能出，並屋焚焉。火熄掘之，屍已焦，而有一狐與俱死。知其病為狐媚也，然不知狐何以亦死。或曰：「狐情重，救之不出，守之不去也。」或曰：「狐媚人至死，神所殛也。」是皆不然。狐鬼乃能變幻，而鬼能穿屋透壁出（羅兩峰云爾）。鬼有形無質，純乎氣也；氣無所不達，故莫能礙。狐能大能小，與龍等。然有形有質，質能化而小，不能化而無，故有隙即遁，而無隙則礙不能出。雖至靈之狐，往來亦必由戶牖。此少年未死間，狐尚來媚，猝遇火發，戶牖具燄，故並為燼焉耳。

門人徐通判敬儒言，其鄉有富室昵一婢，寵眷甚至。婢亦傾意向其主，誓不更適。嫡心妒之而無如何。會富室以事他出，嫡密召女僮鬻諸人。待富室歸，則以竊逃報。家人知主歸，事必有變也，

偽向女僧買出，而匿諸尼庵。婢自到女僧家，即直視不語，提之立則立，扶之行則行，捺之臥則臥，否則如木偶，終日不動。與之食則食，與之飲則飲，不與亦不索也，到尼庵亦然。醫以為憤恚痰迷。然藥之不效，至尼庵仍不蘇，如是不死不生者。月餘，富室歸，果與嫡操刃鬥。屠一羊，瀝血告神，誓不與俱生。家人度不可隱，乃以實告。急往尼庵迎歸，癡如故，富室附耳呼其名，乃霍然如夢覺。自言初到女僧家，念此特主母意，主人當必不見棄，因自奔歸；慮為主母見，恒藏匿隱處，以待主人之來。今聞主人呼，喜而出也。因言家中某日見某人，某人某日作某事，歷歷不爽。乃知其形去而魂歸也。因是推之，知所謂離魂倩女，其事當不過如斯。特小說家點綴成文，以作佳話。至云魂歸後衣皆重著，尤為誕謾。著衣者乃其本形，頃刻之間，襟帶不解，豈能層層攙入，何不云衣如委蛻，尚稍近事理乎？

客作田不滿（初以其取不自滿假之義，稱其命名有古意。既乃知以饜饕得此名，取田填同音也。）夜行失道，誤經墟墓間，足踢一骷髏。骷髏作聲曰：「毋敗我面！且禍爾。」不滿慙且悍，叱曰：「誰遣爾當路！」骷髏曰：「人移我於此，非我當路也。」不滿又叱曰：「爾何不禍移爾者！」骷髏曰：「彼運方盛，無如何也。」不滿笑且怒曰：「豈我衰耶？畏盛而凌衰，是何理耶？」骷髏作泣曰：「君氣亦盛，故我不敢崇，徒以虛詞恫喝也。畏盛凌衰，人情皆爾，君乃責鬼乎？哀而撥入土窟中，君之惠也。」不滿衝之竟過，惟聞背後嗚嗚聲，卒無他異。余謂不滿無仁心。然遇鹵莽之人而以大言激其怒，鬼亦有過焉。

蔣茗生編修言，一士人北上，泊舟北倉、楊柳青之間（北倉去天津二十里，楊柳青距天津四十里。）時已黃昏，四顧淼漫。去

人家稍遠，獨一小童倚樹立，姣麗特甚，然衣裳華潔，而神意不似大家兒。士故輕薄，自上岸與語。口操南音，自云：「流落在此，已有人相約攜歸，時尚未至。」漸相款洽，因挑以微詞，解扇上漢玉佩為贈。顏謝曰：「君是解人，亦不能自諱，然故人情重，實不忍別抱琵琶。」置佩而去。士人意未已，欲覘其居停，躡跡從之。數十步外倏已滅跡，惟叢莽中一小墳，方悟為鬼也。女子事夫，大義也，從一則為貞，野合乃為蕩耳。男子而抱衾裯，已失身矣，猶言從一，非不揣本而齊末乎？然較反面負心，則終為差勝也。

先師陳白崖先生言，業師某先生（忘其姓字，似是姓周。）篤信洛、閩，而不驚講學名，故窮老以終，聲華闐寂。然內行醇至，粹然古君子也。嘗稅居空屋數楹。一夜，聞窗外語曰：「有事奉白，慮君恐怖，奈何？」先生曰：「第入無礙。」入則一人戴首於項，

兩手扶之，首無巾而身襤衫，血漬其半。先生拱之坐，亦謙遜如禮。先生問：「何語？」曰：「僕不幸，明末戕於盜，魂滯此屋內。向有居者，雖不欲為祟，然陰氣陽光，互相激薄，人多驚悸，僕亦不安。今有一策，鄰家一宅，可容君眷屬。僕至彼多作變怪，彼必避去；有來居者，擾之如前，必棄為廢宅。君以賤價售之，遷居於彼，僕仍安居於此，不兩得乎？」先生曰：「吾平生不作機械事，況役鬼以病人乎？義不忍為。吾讀書此室，圖少靜耳。君既在此，即改以貯雜物，日扃鎖之可乎？」鬼愧謝曰：「徒見君案上有性理，故敢以此策進。不知君竟真道學，僕失言矣。既荷見容，即托宇下可也。」後居之四年，寂無他異。蓋正氣足以懾之矣。

凡物太肖人形者，歲久多能幻化。族兄中涵言，官旌德時，一同官好戲劇。命匠造一女子，長短如人，周身形體以及隱微之處，

亦一一如人；手足與目與舌，皆施關節，能屈伸運動；衣裙簪珥，可以按時更易。所費百金，殆奪僂師之巧。或植立書室案側，或坐於牀凳，以資笑噱。一夜，童僕聞書室格格聲。時已鎖閉，穴紙窺視，月光在牖，乃此偶人來往自行。急告主人自覘之，信然。焚之，嚶嚶作痛聲。又先祖母言，舅祖蝶莊張公家，有空屋數間，貯雜物。婢媼或夜見院中有女子，容色姣好，而頰下修髯如戟，兩頰亦磔如蝟毛，攜四五小兒遊戲。小兒或跛或盲，或頭面破損，或無耳鼻。人至則倏隱，莫知何妖。不為人害，亦不外出。或曰目眩，或曰妄語，均不甚留意。後檢點此屋，見破裂虎邱泥孩一牀，狀如所見。其女子之鬚，則兒童嬉戲，以筆墨所畫云。

景州方夔典言，少嘗患心氣不寧，稍作勞則如簌簌動。服棗仁、遠志之屬，時作時止，不甚驗也。偶遇友人家扶乩，云是純陽真人。

因拜乞方。乩判曰：「此證現於心，而其原出於脾，脾虛則子食母氣故也。可炒白朮常服之。」試之果驗。夔典又言，嘗向乩仙問科第，乩判曰：「場屋文字，只筆酣墨飽，書味盎然，即中式矣。何必預問乎？」後至乾隆丙辰登進士。本房同考官出閱卷簿視之，所注批詞即此八字也。然則科名前定，並批詞亦前定乎？

高梅村言，有二村民同行，一人偶便旋，蹴起片瓦，下有一罌；瓦上刻一字，則同行者姓也。懼為所見，托故自返，而潛伏蒼翳中。望其去遠，乃往私取。則滿罌皆清水矣。不勝其恚，舉而盡飲之。時日已暮，無可棲止，憶同行者家尚近，逕往借宿。夜中，忽患霍亂，嘔泄並作，穢其牀席几遍，愧不自容，竟宵遁。質明，其家視之，則皆精銀，如熔汁瀉地成片然。余謂此語特供諧笑，未必真有。而梅村堅執謂不誣。然則物各有主，非人力可強求，鑿然信矣。

梅村又言，有姜挺者，以販布為業，恒攜一花犬自隨。一日獨行，途遇一叟呼之住。問：「不相識，何見招？」叟遽叩首有聲，曰：「我狐也。夙生負君命，三日後，君當噉花犬斷我喉。冥數已定，不敢逃死。然竊念事隔百餘年，君轉生人道，我墮為狐，必追殺一狐，與君何益？且君已不記被殺事，偶殺一狐亦無所快於心，願納女自贖可乎？」姜曰：「我不敢引狐入室，亦不欲乘危劫人女。貫則貫汝，然何以防犬終不噬也？」曰：「君但手批一帖，曰：『某人夙負，自原銷除。』我持以告神，則犬自不噬。冤家債主，解釋須在本人，神不違也。」適攜記簿紙筆，即批帖子之。叟喜躍去。後七八載，姜販布渡大江，突遇暴風，帆不能落，舟將覆。見一人直上檣竿杪，擊斷其索，騎帆俱落。望之，似是此叟，轉瞬已失所在矣。皆曰：「此狐能報恩。」余曰：「此狐無術自救，能數千里外救人乎？此神以好生延其壽，遣此狐耳。」

周泰字言，有劉哲者，先與一狐女狎，因以為繼妻。操作如常人，孝舅姑，睦娣姒，撫前妻子女如己出，尤人所難能。老而死，其屍亦不變狐形。或曰：「是本奔女，諱其事，托言狐也。」或曰：「實狐也。煉成人道，未得仙，故有老有死；已解形，故死而屍如人。」余曰：「皆非也，其心足以持之也。凡人之形，可以隨心化。郗皇后之為蟒，封使君之為虎，其心先蟒先虎，故其形亦蟒亦虎也。舊說狐本淫婦阿紫所化，其人而狐心也，則人可為狐。其狐而人心也，則狐亦可為人。緇衣黃冠，或坐蛻不仆；忠臣烈女，或骸存不朽，皆神足以持其形耳。此狐死不變形，其類是夫！」泰字曰：「信然。相傳劉初納狐，不能無疑懼。狐曰：『婦欲宜家耳，苟宜家，狐何異於人？且人徒知畏狐，而不知往往與狐侶。彼婦之容止無度，生疾損壽，何異狐之採補乎？彼婦之逾牆鑽穴，密會幽歡，何異狐之冶蕩乎？彼婦之長舌離間，生釁家庭，何異狐之媚惑乎？彼婦之

隱盜貲產，私給親愛，何異狐之攘竊乎？彼婦之囂凌詬辭，六親不寧，何異狐之崇擾乎？君何不畏彼而反畏我哉？』是狐之立志，欲在人上矣。宜其以人始，以人終也。若所說種種種類狐者，六道輪迴，惟心所造，正恐眼光落地，不免墮入彼中耳。」

古者世祿世官，故宗子必立後，支子不祭，則禮無必立後之文。孟皮不聞有後，亦不聞孔子為立後，非嫡故也。支子之立後，其為斃廢守志，不忍節婦之無祀乎？譬諸士本無誅，而縣責父則始誅，死職故也。童子本應殤，而汪錡則不殤，衛社稷故也。禮以義起，遂不可廢。凡支子之無後者，亦遂沿為例不可廢，而家庭之難，即往往由是作焉。董曲江言，東昌有兄弟三人，仲先死無後，兄欲以其子繼，弟亦欲以其子繼，兄曰：「弟當讓兄。」弟曰：「兄子幼而其子長，弟又當讓兄。」訟經年，卒為兄奪。弟恚甚，鬱結成疾。

疾甚時，語其子曰：「吾必求直於地下。」既而昏眩，經半日復甦，曰：「豈特陽官悖哉？陰官之悖乃更甚。頃魂遊冥司，陳訴此事。一陰官詰我曰：『汝為汝兄無後耶？汝兄已有後矣，汝特為貲產爭耳。見獸於野，兩人並逐，捷足者先得，汝何訟焉？』竟不理也。夫爭繼原為貲產，乃瞋目與我講宗祀，何不解事至此耶？多置紙筆我棺中，我且訴諸上帝也。」此真至死不悟者歟！曲江曰：「吾猶取其不自諱也。」

己卯典試山西時，陶序東以樂平令充同考官。卷未入時，共聞話仙鬼事。序東言，有友嘗游南嶽，至林壑深處，見女子倚石坐花下。稔聞智瓊、蘭香事，遽往就之。女子以紈扇障面曰：「與君無緣，不宜相近。」曰：「緣自因生，不可從此種因乎？」女子曰：「因須夙造，緣須兩合，非一人欲種即種也。」翳然滅跡，疑為仙也。

余謂情慾之因緣，此女所說是也。至恩怨之因緣，則一人欲種即種，又當別論矣。

大同宋中書瑞言，昔在家中戲扶乩，乩動，請問仙號。即書曰：「我本住深山，來往白雲裡。天風忽颯然，雲動如流水。我偶隨之游，飄飄因至此。荒村茅舍靜，小坐亦可喜。莫問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問此門前，去山凡幾里？」書訖，乩遂不動。或者此乃真仙歟？

和和呼通諾爾之戰，兵士有沒蕃者。乙亥平定伊犁，望大兵旗幟，投出宥死，安置烏魯木齊，群呼之曰「小李陵」。此人不知李陵為誰，亦漫應之。久而竟迷其本名。己丑、庚寅間，余在烏魯木齊，猶見其人，已老矣。言在準噶爾轉鬻數主，皆司牧羊。大兵將

至前一歲八月中旬，夜棲山谷，望見沙磧有火光。西域諸部，每互相鈔掠，疑為劫盜。登岡眺望，乃見一巨人，長丈許，衣冠華整，侍從秉炬前導，約七八十人。俄列隊分立，巨人端拱向東拜，意甚虔肅。知為山靈。時適準噶爾亂，已微聞阿睦爾撒納款塞請兵事，竊意或此地當內屬，故鬼神預東向耶？既而果然。時尚不知八月中旬為聖節，歸正後，乃悟天聲震疊，為遙祝萬壽云。

甘肅李參將，名璇，精康節觀梅之術，占事多驗。平定西域時，從大學士溫公在軍營。有兵士遺火，焚轅前枯草，闊丈許。公使占何祥，曰：「此無他，公數日內當有密奏耳。火得枯草，行最速，急遞之象也；煙氣上升，上達之象也。知為密奏。凡密奏，當焚草也。」公曰：「我無當密奏事。」曰：「遺火亦無心，非預定也。」既而果然。其占人終身，則隨手拈一物，或同拈一物，而所斷又不

同。至京師時，一翰林拈煙筒，曰：「貯火而其煙呼吸通於內，公非冷局官也。然位不甚通顯，尚待人吹噓故也。」問：「歷官當幾年？」曰：「公毋怪直言。火本無多，一熄則為灰燼，熱不久也。」問：「壽幾何？」搖首曰：「銅器原可經久，然不見百年煙筒也。」其人慍去。後歲餘，竟如所言。又一郎官同在座，亦拈此煙筒，觀其復何所云，曰：「煙筒火已息，公必冷官也。已置於牀，是曾經停頓也，然再拈於手，是又遇提攜復起矣。將來尚有熱時，但熱又占與前同耳。」後亦如所言。

吳惠叔攜一小幅掛軸，紙色似百年外物，云得之長椿寺市上。筆墨草略，半以淡墨掃煙靄，半作水紋；中惟一小舟，一女子坐篷下，一女子搖櫓而已。右角濃墨，寫一詩曰：「沙鷗同住水雲鄉，不記荷花幾度香。頗怪麻姑太多事，猶知人世有滄桑。」款曰：「畫

中人自畫並題。一無年月，無印記。或以為仙筆，然女仙手跡，人何自得之？或以為游女，又不應作此世外語，疑是明末女寇，避兵於漁莊蟹舍，自作此圖。無舊人跋語，亦難確信。惠叔索題，余無從著筆。置數日，還之。惠叔歿於蜀中，此畫不知今在否也？

舅氏實齋安公言，程老，村夫子也。女頗韻秀，偶門前買脂粉，為里中少年所挑。泣告父母，憚其暴，弗敢較；然恚憤不可釋，居恒鬱鬱。故與一狐友，每至輒對飲。一日，狐怪其慘沮，以實告。狐默默去。後此少年復過其門，見女倚門笑，漸相軟語，遂野合於小圃空屋中。臨別，女涕不捨，相約私奔。少年因夜至門外，引以歸。防程老追索，以刃擬婦曰：「敢泄者死。」越數日，無所聞，知程老諱其事。意甚得，益狎昵無度。後此女漸露妖跡，乃知為魅，然相悅甚，弗能遣也。歲餘病瘵，惟一息僅存，此女乃去，百計醫藥，

幸得不死，貲產已蕩然。夫婦露棲，又尪弱不任力作，竟食婦夜合之資，非復從前之悍氣矣。程老不知其由，向狐述說。狐曰：「是吾遣黠婢戲之耳，必假君女形，非是不足餌之也。必使知為我輩，防敗君女之名也。瀕危而捨之，其罪不至死也。報之已足，君無更怏怏矣。」此狐中之朱家、郭解歟？其不為己甚，則又非朱家、郭解所能也。

從孫樹寶言，辛亥冬與從兄道原，訪戈孝廉仲坊。見案上新詩數十紙，中有二絕句云：「到手良緣事又違，春風空自鎖雙扉。人間果有乘龍婿，夜半居然破壁飛。」「豈但蛾眉鬥尹邢，仙家亦自妒娉婷。請看搔背麻姑爪，變相分明是巨靈。」皆不省所云。詢其本事，仲坊曰：「昨見滄州張君輔，言南皮某甲，年二十餘未娶。忽二豔女夜相就，詰所從來，自云：『是狐。以夙命當為夫婦，雖

不能為君福，亦不至禍君。」某甲眈昵其色，為之不婚。有規戒之者，某甲謝曰：「狐遇我厚，相處日久，無疾病，非相魅者。且言當為我生子，於似續亦無害，實不忍負心也。」后族眾強為納婦，甲聞其女甚姣麗，遂頓負舊盟。迨洞房停燭之時，突聲若風霆，震撼簷宇，一手破窗而入，其大如箕，攫某甲以去。次日，四出覓訪，杳然無跡。七八日後，有數小兒言某神祠中有聲如牛喘。北方之俗，凡神祠無廟祝者，慮流丐棲息，多以土壑墮其戶，而留一穴置香爐。自穴窺之，似有一人裸體臥，不辨為誰。啟戶視之，則某甲在焉。已昏昏不知人矣。多方療治，僅得不死。自是狐女不至，而婦家畏狐女之報，亦竟離婚。此二詩記此事也。「夫狐已通靈，事與人異。某甲雖娶，何礙倏忽之往來？乃逞厥凶鋒，幾戕其命，狐可謂妒且悍矣。然本無夙約，則曲在狐；既不慎於始而與約，又不善其終而背之，則激而為祟，亦自有詞。是固未可罪狐也。」

北方之橋，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閩中多雨，皆於橋上覆以屋，以庇行人。邱二田言，有人夜中遇雨，趨橋屋坐。有一吏攜案牘，與軍役押數人避屋下。枷鎖瑯然，知為官府錄囚，懼不敢近，但畏縮於一隅中。一囚號哭不止，吏叱曰：「此時知懼，何如當日勿作耶？」囚泣曰：「吾為吾師所誤也。吾師曰講學，凡鬼神報應之說，皆斥為佛氏之妄語。吾信其言，竊以為機械能深，彌縫能巧，則種種惟所欲為，可以終身不敗露。百年之後，氣返太虛，冥冥漠漠，並毀譽不聞，何憚而不恣吾意乎？不虞地獄非誣，冥王果有，始知為其所賣，故悔而自悲也。」一囚曰：「爾之墮落由信儒，我則以信佛誤也。佛家之說，謂雖造惡業，功德即可以消滅；雖墮地獄，經懺即可以超度。吾以為生前焚香佈施，歿後延僧持誦，皆非吾力所不能，既有佛法護持，則無所不為，亦非地府所能治。不虞所謂罪福，乃論作事之善惡，非論捨財之多少。金錢虛耗，舂煮難逃，

向非恃佛之故，又安敢縱恣至此耶？」語訖長號。諸囚亦皆痛哭。乃知其非人也。夫六經具在，不謂無鬼神；三藏所談，非以斂財賂。自儒者沽名，佛者漁利，其流弊遂至此極。佛本異教，緇徒藉是以謀生，是未足為責。儒者亦何必乃爾乎？

倪媪，武清人，年未三十而寡。舅姑欲嫁之，以死自誓。舅姑怒，逐諸門外，使自謀生。流離艱苦，撫二子一女，皆婚嫁，而皆不才。瑩瑩無倚，惟一女孫度為尼，乃寄食佛寺，僅以自存，今七十八歲矣。所謂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者歟！余憫其節，時亦周之。馬夫人嘗從容謂曰：「君為宗伯，主天下節烈之旌典，而此媪失諸目睫前，其故何歟？」余曰：「國家典制，具有條格。節婦烈女，學校同舉於州郡，州郡條上於臺司，乃具奏請旨，下禮曹議，從公論也。禮曹得察核之，進退之，而不得自搜羅之，防私防濫也。譬

司文柄者，棘闈墨牘，得握權衡，而不能取未試遺材，登諸榜上。此媼久去其鄉，既無舉者；京師人海，又誰知流寓之內，有此孤嫠？滄海遺珠，蓋由於此。豈余能為而不為歟？念古來潛德，往往借稗官小說，以發幽光。因撮厥大凡，附諸瑣錄。雖書原志怪，未免為例不純；於表章風教之旨，則未始不一耳。



經典古籍新編